伊斯兰文化丛书

王怀德／著

伊斯兰教教派

90287

B966

●伊斯兰文化丛书●

DG73/27

伊斯兰教教派

王怀德 著

（京）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教派/王怀德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1
（伊斯兰文化丛书/吴云贵等主编）
ISBN 7-5004-1474-9

Ⅰ．伊… Ⅱ．王… Ⅲ．伊斯兰教教派-研究
Ⅳ．B96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北京市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75　插页：2
字数：61千字　印数：1—5 000册
定价：5.00元

DG73/27

《伊斯兰文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吴云贵　　秦惠彬　　周燮藩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忠杰　　王怀德　　冯今源

李兴华　　余振贵　　杨永昌

金宜久　　郑文林　　周用宜

高中毅　　黄燕生

编者献辞

10余年来，在改革开放的热潮中，我国学术界迎来了企盼已久的春光，相继出版了大量的多学科、不同层次的著作，为读者们提供了可贵的精神食粮，受到了欢迎和赞赏。然而相比之下，宗教读物尤其是有关伊斯兰教的著作，在我国文化市场上依然少见，难以满足读者的需求。为此，我们向读者推出这套通俗性的宗教知识读物，为我国文化事业百花园奉献一束小花，愿读者在涉猎中获得心灵上的启迪、情趣上的满足。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流传广泛，经久不衰，迄今仍影响着数以亿计的世界广大人口；千姿百态的伊斯兰文化源远流长、根深叶茂，对人类文明作出过巨大的贡献。作为一种文明方式，其相关研究不论在东方穆斯林世界还是在西方基督教世界，均已达到空前的规模，成为人类文化研究的重要区域，引起高度的重视。如今改革开放的大潮早已把国人推出家门、涌向世界，汇入人类文化的海洋；我国人民同发展中的伊斯兰国家的交往愈益增多，遍及政治、经济、外交、文教各个领域，甚至在看似无关的经贸交易、投资活动中也同样蕴含

着包括宗教传统在内的文化因素，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经济决策、经济行为。这些都提示国人增强文化意识，涉猎国际文化知识，加深对伊斯兰文化的理解。

伊斯兰教步入华夏大地已有千余年之久，她已在这里生根，开花，结果。我国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兹别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10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中国伊斯兰教早已不再是异质的外域文化，而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饱受10年动乱之苦的我国各族人民珍视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局面，国家长治久安的大计更把各族人民兄弟般的团结提高到政治原则高度。而欲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除了政治方向的一致性而外，不同民族之间还需要有心灵、情感、文化上的理解、交流、沟通，这也要求我们加深对作为我国少数民族文化传统一部分的伊斯兰文化的理解和尊重，以增强中华民族的内聚力，共同致力于国家现代化建设。

若本丛书能使读者开卷有益，能使读者拓宽视野、增进知识、奋发向上，我们将感到无限的欣慰。我们也热诚地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与建议。

《伊斯兰文化》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30日

前　言

伊斯兰教过去在中国又称回教、回回教门、清真教。“伊斯兰”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它的原意是“顺从”，就是要人们顺从安拉的旨意。安拉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唯一的神，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其为真主。“穆斯林”一词也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顺从者”，专指信奉伊斯兰教的人。

伊斯兰教与佛教、基督教一起，并称世界三大宗教，其信徒分布在世界各地，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和东南亚。现在全世界信奉伊斯兰教的有9亿人左右，以伊斯兰教为国教或信徒在全国总人口中占半数以上的国家有44个，其中亚洲有22个，非洲22个，人们称这些国家为伊斯兰国家。

中国有10个少数民族中的绝大多数人信奉伊斯兰教，它们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撒拉族，总人口共计1700多万。其他民族中也有少数人信奉伊斯兰教的，如蒙古族、藏

族等。他们主要分布在中国的西北地区，而回族则以大分散小集中的形式居住在全国各地。

穆罕默德艰苦创教20余年，他在世时伊斯兰教是统一的。《古兰经》告诫穆斯林："你们应当谨守正教，不要为正教而分门别户"(42：13)。然而，这种愿望并未实现，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这也是不可能做到的。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去世后，很快就出现分裂的征兆。在近1400年的时间内，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终于形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教派。伊斯兰教究竟有多少教派，我们缺乏精确的统计，很难说出一个准确的数字，因为历史上有的教派逐渐消失，而新的教派又不断产生。有一种传说认为，犹太教有71种美德，基督教有72种，而伊斯兰教则有73种。穆斯林教义学家慢慢地将73种美德变成了73个支系。后来又由于误会而使73个支系变成73个教派。据说教派最多的宗教是世界上最好的宗教。现在有一些学者将伊斯兰教分为两大流派：逊尼派和十叶派。而另一些学者则将其分为三大流派：逊尼派、十叶派和哈瓦利吉派。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将对这三大派及其支派作一简要而又系统的介绍，根据各派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条件，说明它们的起源和发展。

目　录

前　言…… 1

一、早期教派产生的背景…… 1

二、哈瓦利吉派…… 8

1. 阿扎里加派 …… 10

2. 易巴德派 …… 10

3. 苏福利叶派 …… 11

三、十叶派 …… 13

1. 伊玛目派 …… 22

2. 栽德派 …… 30

3. 伊斯玛仪派 …… 33

4. 阿拉维派　阿里伊拉希派 …… 45

四、穆尔太齐赖派 …… 49

五、逊尼派 …… 55
1. 逊尼派 …… 55
2. 瓦哈比派 …… 66

六、苏非派 …… 71
1. 苏非派的形成和初期阶段 …… 72
2. 教团的形成和发展 …… 75
3. 教义和仪式 …… 81

七、中国伊斯兰教教派 …… 86
1. 苏非派 …… 89
2. 格底目派 …… 98
3. 伊合瓦尼派 …… 100
4. 赛来菲耶派 …… 104
5. 西道堂 …… 106
6. 新疆的十叶派 …… 108

一、早期教派产生的背景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没有留下男性后裔，他曾经有过一个男孩，但不幸幼年夭折。他去世时，没有指定自己的继承人，也没有遗嘱如何选定继承人。同时，依照伊斯兰教教义，他作为真主使者和封印先知的地位也不容许他生前就指定代理人或继承人。这样一来，哈里发（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继承人）人选问题就成为穆斯林之间斗争最激烈的政治问题。当时或明或暗地存在着四种势力，即迁士派、辅士派、合法主义者和倭马亚家族。迁士派就是一部分由麦加迁到麦地那的早期的穆斯林。他们认为，自己是与先知同族的古莱氏人，最早皈依伊斯兰教，历经艰难困苦，但对先知坚信不渝，因此最有资格成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辅士派即皈依较晚的麦地那穆斯林。他们认为，是他们在困难的时刻迎来先知，保护先知，辅助先知，使正教得以迅速传播和发展，因此他们最有资格成为先知的继承人。穆罕默德去世后，上述两派的代表人物没等料理完丧事，就到一起开会，经过辩论，一致推选

德高望重的古莱氏部落台米姆家族出身的阿布·伯克尔为哈里发。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及其家人，忙于丧事，没有出席这次会议。他们得知已推选阿布·伯克尔为哈里发后，很不高兴，认为只有他们才是合法的继承人。这种主张得到哈希姆家族和一部分迁士的拥护，但要改变上述会议的决定当时已不可能，过了一段时间，阿里也只好承认阿布·伯克尔的哈里发地位。最后一派当时表现还不明显，但却不容忽视，这就是倭马亚家族，或称麦加氏族贵族派。他们原来是麦加的掌权者，曾长期与穆斯林作对，后迫于形势，皈依了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去世后，他们还不敢明确提出自己的要求，但他们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其势力和影响不可忽视。

在穆罕默德之后，是所谓四大哈里发时期（632—661），首先是阿布·伯克尔执政（632—634），然后是欧麦尔（634—644）。欧麦尔去世前，指定麦地那六位最有威望的人负责推选他的继任者，结果奥斯曼当选为哈里发（644—656）。奥斯曼较早地皈依伊斯兰教，但他出身原来麦加最有势力的倭马亚家族。他执政的前期，各方面的情况还比较好，到了后期，不只对外征服停止，而且内部矛盾迅速激化。氏族意识在倭马亚家族重新抬头，奥斯曼任人唯亲，其亲属占据了哈里发国家大部分重要职位。他的堂弟穆阿维叶任叙利亚总督；他的同

乳弟弟阿卜杜拉任埃及总督；库法地方长官是其异母兄弟韦立德·本·欧格伯；堂弟马尔万·本·哈克木被任命为他的总书记官。倭马亚家族的权势越来越大。此外，奢侈之风盛行，大多数尚活在世的迁士成了新的显贵；那些以刀和剑为对外征服建立赫赫战功的阿拉伯士兵们对自己所处的低下地位表示不满；被征服地的新穆斯林在政治上处于不平等地位；未加入伊斯兰教的人们和其他宗教的信徒，不但政治地位低下，还要交纳人丁税，经济上受着日益加重的剥削。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发生了骚乱或起义。656 年 6 月 17 日，奥斯曼在其住所被冲进来的造反者杀害。

奥斯曼死后，阿里当选为第四任哈里发（656—661）。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堂弟，为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几个人之一，他品德高尚，知识渊博，勇敢善战，在伊斯兰教初期的斗争中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他与先知的女儿法蒂玛结婚，其后代被尊为圣裔。阿里及其追随者一直主张只有穆罕默德的家人才是先知的合法继承者。阿里继任哈里发，得到多数人、特别是身居要位的迁士派的支持，但也遭到一些人的反对。首先是同样想当哈里发的脱勒哈和祖白尔，先知的遗孀阿伊莎也加入他们的队伍，因为她对阿里怀有宿怨。据记载，阿伊莎在一次随先知出征时中途掉了队，被一位战士送回，一时情况

不明，她的贞洁受到怀疑，阿里主张在弄清情况之前，先知先与她分离。在经过几天波动之后，穆罕默德以安拉的名义发布启示，证明自己年轻的妻子是清白的。但阿伊莎因此对阿里心怀不满。然而，当时对阿里威胁最大的则是前任哈里发奥斯曼的堂弟、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反对阿里的斗争是在为前任哈里发奥斯曼复仇的口号下进行的。

情况表明，阿伊莎、脱勒哈和祖白尔他们原来也是反对奥斯曼的，至少是纵容反奥斯曼叛乱的。但在奥斯曼被杀以后，他们为达到自己的目的，马上退居麦加，高呼为奥斯曼复仇的口号。这三个人纠集那些反对阿里当哈里发的人，迁往今伊拉克南部的巴士拉，指望在那里得到地方势力的支持。阿里为形势所迫，在继位5个月之后，于656年12月初率领一支部队向巴士拉进发。12月9日，双方交战于巴士拉城外，阿里获胜，脱勒哈和祖白尔战死，阿伊莎被俘。豁达大度的阿里没有对战败者实行报复，他为脱勒哈和祖白尔举行了隆重的葬礼，使阿伊莎受到与其身份相称的待遇，让她退居麦地那，在那里过安逸优裕的生活。

阿里获胜后，定都库法。他撤换了前任哈里发委任的一些总督，要求继续留任者宣誓效忠于他。但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不承认阿里的合法地位，拒不让位给新任命的总督。他以奥斯曼的亲属和倭马亚

家族代表的身份，要求查清杀害前任哈里发的真相，严惩凶手，否则就把阿里看作同谋者或支持者。这实际上是倭马亚家族与哈希姆家族之间、旧的氏族贵族与新穆斯林上层之间原有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是穆阿维叶要以实力夺取哈里发职位的一种图谋。

657 年 5 月，阿里率兵 5 万，越过幼发拉底河，与穆阿维叶的军队在隋芬平原相遇，经过数周小规模的交锋之后，于 7 月末展开决战。优势明显属于阿里一方，但正当他们将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穆阿维叶巧施计谋，命士兵枪挑手抄本《古兰经》，高呼“让安拉裁决”的口号，要求休战议和。阿里对这一诡计有所察觉，但迫于主和派的压力，不得不接受和谈的建议，可他没想到这一举动将给他带来严重的恶果。处于最高地位的哈里发与一个省督进行谈判，无疑降低了自己的身份；同时，它给穆阿维叶一个喘息的机会，使他有可能重整和壮大自己的力量；更为严重的是，这一行动导致了阿里队伍的分裂，1.2 万名对妥协表示不满的人离开阿里的军营，组成哈瓦利吉派（意为“出走者”、“分离派”）。

双方停战后，不知什么原因，谈判拖到 659 年 1 月才开始。这次谈判的结果没有留下明确的记载，后来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很可能双方都不愿做出实

质性的让步，也没有达成什么协议，形成如同原来一样的僵持局面。这对阿里是非常不利的。

658年，阿里依仗军事优势，在伊朗西部纳赫拉万会战中击溃哈瓦利吉派的军队。661年1月24日，阿里在库法前往清真寺的路上，被一名狂热的哈瓦利吉派分子用毒剑刺杀，死后埋葬在纳贾夫。他的长子哈桑在库法被立为哈里发。此后，叙利亚总督穆阿维叶乘机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势力。而哈桑贪图安逸，生活放荡，缺乏组织和领导才能，没有为捍卫继承来的权力而顽强战斗。他执政几个月后，就同穆阿维叶妥协，同意退位，由穆阿维叶向他提供一笔可观的费用和优厚的年金，到麦地那过起隐居生活。哈桑死于669年，时年45岁。其死因说法不一，据说是被毒死的，也有人认为是情杀；而阿里派则将其归罪于政敌穆阿维叶，哈桑被看成殉教圣徒。

穆阿维叶于661年建立倭马亚王朝，宣告了四大哈里发时期的结束。680年，穆阿维叶去世，他在临终时指定其子叶基德为继承人，王朝世袭制确立。叶基德继位后，当时被地方长官的残酷统治激怒的伊拉克人民，掀起了一场复兴阿里派，拥立阿里次子侯赛因的运动。不甘心失败的侯赛因也想依靠伊拉克人的支持，重新夺回阿里家族失去的政权。他率领由其亲属和支持者组成的一支不大的队伍，

从麦地那动身前往伊拉克。侯赛因的队伍沿途受到监视，后来在伊拉克南部库法西北部一个叫卡尔巴拉的地方被欧麦尔·本·栽德的部队所包围。但他们拒绝投降。680 年 10 月 10 日（伊斯兰教历 1 月 10 日），4000 人的部队向仅有 200 人的侯赛因发动进攻。由于双方力量悬殊，侯赛因的队伍全部被歼。他本人被杀后，头颅被割下来送往大马士革。他的妹妹宰纳布和他的儿子阿里·奥沙也被带到那里。叶基德把侯赛因的头颅还给他们，让其在卡尔巴拉与遗体合葬；把他的妹妹和儿子送往麦地那，让他们靠年金继续过一种隐居生活。从此，阿里派因政治上的进一步失败而作为宗教派别得到发展。

二、哈瓦利吉派

前已述及，1.2 万名不满阿里妥协政策的战士离开其兵营，来到哈罗兰村，被人们称为哈罗兰派。但该派最通行的名字是哈瓦利吉派，意为“出走者”；也有人根据他们的主张，称其为清教派。这些人大多是阿里队伍中的下层分子，具有不妥协的精神，他们是平等思想的捍卫者和氏族贵族专制的激烈反对者，最初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所以又被称为军事民主派。

658 年，哈瓦利吉派在纳赫拉万战役中被阿里击败，但并未被消灭，他们开始分散在伊拉克南部和相毗邻的伊朗沼泽地带活动。661 年，一名心中充满仇恨的哈瓦利吉派信徒刺杀了阿里。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哈瓦利吉派也是积极的反对者，他们一次又一次地举行起义。他们的斗争得到许多人包括非阿拉伯人的支持，不少人还加入他们的队伍。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但他们的斗争无疑削弱了倭马亚王朝，加速了它的灭亡。

哈瓦利吉派不是一个集中统一的集团，也没有

制定出完整系统的教义。但作为一个教派，它有其特定的思想基础，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关于哈里发问题的主张；二是将笃信宗教的行为看作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

哈瓦利吉派主张恢复早期的伊斯兰教，提倡原始的民主和平等，主张在普通士兵中共同分配土地和战利品。他们从信徒绝对自由的政治信念出发，认为哈里发应由公社成员选举产生，任何一位虔诚并熟知教理的穆斯林，不分民族和种族，不管是黑人还是奴隶，都有权当选。正是从这一原则出发，在脱离阿里阵营以后，他们推举一名普通战士阿布杜拉·瓦赫布为哈里发。此人不属于麦加古莱氏部落，而是拉西布人。阿布杜拉·瓦赫布之后的哈里发也都是推选出来的。同时，该派还认为，如果哈里发的政策损害了大多数穆斯林的利益，也可以废黜他，甚至处死他。总之，哈瓦利吉派反对最高权力的继承原则。

哈瓦利吉派把笃信宗教的行为看作信仰的一部分。他们认为，信仰不只是内心的诚信，也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还必须身体力行，坚持礼拜、斋戒等功课，否则死后也不能得救。他们要求礼拜前不仅要净身，而且要净心，反对任何形式的奢华，禁止音乐、舞蹈、赌博和烟酒。他们把为实现本派的纲领而进行不懈的斗争看作每个成员的义务；在对

犹太人、基督教徒和祆教徒表现出相对宽容的同时，对不接受其教义的同教的穆斯林则毫不留情。

由于执政当局的镇压和内部纷争，哈瓦利吉派又分裂成许多支派，有的学者认为有20余派，但著名的为数不多，主要有：

1. 阿扎里加派

该派又称阿兹莱格派。创始人是哈瓦利吉派教法学家纳弗尔·阿兹莱格。这是最极端的一派，认为哈瓦利吉派以外的穆斯林都是不信教者或叛徒。不允许本派信徒跟随其他派人同时礼拜，不吃别人宰牲的肉，也不和他派的人通婚。他们把犯下所谓不赎之罪的穆斯林列入叛教者之列，视逃避为信仰而战的人为叛徒，并主张对叛教者和他们的妻子、儿女从肉体上加以消灭，理由是"病树结不出好果来。"他们曾在伊朗南部建立过独立国家，7世纪末为哈里发国的军队所灭。

2. 易巴德派

形成于7世纪末8世纪初，创始人是阿布杜拉·易巴德。这是一个温和的派别。当时倭马亚王朝的伊拉克总督哈查吉对哈瓦利吉派实行残酷镇

压，一些对极端派表示不满的人，主要是一些市民出身的人，组成以阿布杜拉·易巴德为首的新派别。他们不参加反对当局的武装起义，对执政者采取妥协态度，甚至与哈查吉保持联系。对不同派别的穆斯林也持宽容态度。易巴德派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在阿拉伯半岛和北非取得相当大的成就，并在倭马亚王朝末期发动了起义。起义失败后，力量有所削弱，但在阿曼牢固地站住了脚，至今阿曼居民的百分之七十三左右为易巴德派信徒。在北非，他们吞并了苏福利叶支派，于8世纪70年代在阿尔及利亚建立起易巴德派国家，其政治和宗教中心是位于今奥兰省提亚雷特市西南的塔赫尔特。10世纪法蒂玛王朝在北非执政后，易巴德派的伊玛目国灭亡，其首都也不复存在。此后，北非的易巴德派处于分散状态，没有统一的组织和首领，仅作为单个的宗教社团存在于绿洲居民和游牧民之中。此外，今日东非的桑给巴尔也有数千名易巴德派信徒。

3. 苏福利叶派

该派为介于上述两派之间的一个派别。他们认为可暂停反对其他穆斯林派别的斗争；接受塔基亚原则，即为避免政治和宗教迫害，可以隐瞒自身信仰，不再履行仪式，但内心仍保留其信仰，忠诚不

渝；认为杀害不信教者子女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8世纪中叶以前，其势力曾扩展到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北非，他们与易巴德派一起参加过柏柏尔人反对正统派统治的起义，最后并入易巴德派而不复独立存在。

三、十叶派

十叶派是伊斯兰教产生后不久就形成的一个教派，与逊尼派并称为伊斯兰教的两大流派。“十叶”一词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是“派别、同党”。前已述及，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在谁应成为他的继承人问题上发生分歧，逐渐形成政治上的十叶派即阿里派。阿里死后，其长子哈桑没有为捍卫其最高权力而顽强斗争，接受穆阿维叶提出的条件，退出政治舞台，到麦地那过起隐居生活。680 年穆阿维叶死后，阿里的次子侯赛因萌发夺回最高权力的愿望，但因力量悬殊，结果在卡尔巴拉遭到残害。此后，阿里派的处境更加艰难，物质和社会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从而加剧了与掌权的倭马亚家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伊拉克成了他们反倭马亚宣传和政治运动的基地。同时，政治上的挫折使他们更多地致力于宗教，逐步形成宗教上的十叶派。

7 世纪末到 8 世纪上半叶，十叶派人反倭马亚斗争的政治和宗教口号是还权于先知家族。这是一

个涵义广泛而含糊的口号，因为还权于先知家族不等于还权于阿里及其后裔。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但阿里后裔把它作为夺回最高权力的口号，而且许多人也把阿里家族与先知家族等同起来。这是因为：先知的祖父阿布杜·穆塔里布虽然有10个儿子，但有些死于伊斯兰教产生之前，有些在伊斯兰教初期根本没有起过什么作用，甚至对抗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10人中只有3人即阿布·塔里卜、阿巴斯和祖白尔及其后裔在伊斯兰教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如果再把他们三者加以对比，就可以明显地看出，阿里家族在舆论上最有资格代表先知家族取得最高权力。阿里的父亲阿布·塔里卜是先知穆罕默德的伯父，他对先知的抚养及其初期传教活动的支持是人所共知的；阿里本人是最早皈依伊斯兰教的信士之一，他对先知忠诚不渝，为伊斯兰教屡建功勋；他与先知的女儿法蒂玛结婚，所生的哈桑、侯赛因及其后裔被看作先知仅有的直系后裔。而先知的叔父阿巴斯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他在创教初期持观望态度，624年白德尔战役时还站在反穆斯林的古莱氏人一边。虽然晚些时候他帮助穆罕默德与麦加古莱氏人和解并加入伊斯兰教，但在信徒中的威望远不如阿里。至于祖白尔及其后裔，就更无法与阿里及其后裔相比了。所以，在7世纪末8世纪初，阿里族人在反倭马亚斗争中一直起主导作用，而

阿巴斯族只是阿里族在斗争中的积极同盟者和助手。

然而，随着斗争的深入，阿里派的弱点越发显露出来。他们缺乏统一的思想基础，内部也不够团结，分裂为不同的派别。与此相反，阿巴斯人却逐渐显露出更大的毅力，他们更具有远见，在反倭马亚王朝的斗争中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阿巴斯人取得了“传道会”的领导地位，将自己的密使分派到哈里发国家的边远地区，主要是东方，建立起可靠的情报网。宣传工作实际上转移到了阿巴斯人手中。但阿巴斯人讲究策略，没有公开说出他们对取得最高权力的欲望，只是命令密使以穆罕默德世系中里达（“最合心意的人”）的名义进行宣传。很明显，阿巴斯人所说的“最合心意的人”绝不属于阿里族人，而是他们自己。到8世纪中叶，阿巴斯族实际成了准备夺取政权的唯一现实的力量。当阿布·穆斯林率呼罗珊军队出人意料地打败倭马亚军队攻入伊拉克后，需要公开宣布那位神秘的里达（最合心意的人）的名字时，阿里族中竟找不出一个有能力接管政权的人，唯一的候选人便是这时已到达库法的阿巴斯族首领阿布·阿巴斯，于是他被立为哈里发。这时，阿巴斯人力图证明，他们取得政权的权利不取决于阿里家族，而是以他们的先祖阿巴斯和先知是同一宗族为依据。他们说，阿巴斯是

先知穆罕默德的叔父，是他的继承人和所有亲族中最近的人。在阿拉伯人的观念中，叔父的权力比女婿大，还权于阿巴斯族也就是还权于先知家族。

当政权掌握在先知亲族阿巴斯人手中，建立阿巴斯王朝以后，阿里派不再笼统地提还权于先知家族的口号，而着重强调和证明先知生前曾当众指定阿里为他的继承人和穆斯林公社的首领。阿里派人掀起和领导武装斗争，反对自己的亲族和原来的同盟者——阿巴斯人。从这时起，才真正开始狭义上的阿里后裔及其信徒的十叶派运动。

十叶派的斗争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789 年，阿里的后裔哈桑·伊德里斯在摩洛哥建立第一个十叶派独立国家——伊德里斯王朝，但其居民几乎全是逊尼派信徒。9 世纪下半叶，十叶派各支派开始得到巩固并建立政权。897 年，栽德派在也门建立神权制国家；909 年，伊斯玛仪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同时卡尔玛特派各社团也在阿拉伯半岛东北部和南部占领一些地域并建立政权。伊朗逐渐成了十叶派信徒集中的地方，10—11 世纪，这里曾出现十叶派的布维希王朝，而影响最大的则是 1502 年建立的沙法维王朝。此后，十叶派在伊朗牢固地扎下了根，十叶派教义至今仍然是伊朗的国教。

十叶派穆斯林约占世界穆斯林总数的 10%，与

逊尼派相比，他们是少数派，但其影响巨大，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目前十叶派信徒主要分布在亚洲，尤其集中在西亚，约占该地区穆斯林的2/5。据统计，该派穆斯林占伊朗居民总数的96%；占黎巴嫩穆斯林的半数以上；在也门，十叶派主要是栽德支派，约占穆斯林的40%以上，集中在以萨那为中心的北部地区。此外，阿塞拜疆70—80%的穆斯林是十叶派信徒，印度、巴基斯坦也有不少十叶派信徒。

十叶派与逊尼派有许多共同点，如在基本信仰和礼仪制度方面。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十叶派形成了独具的某些特点。

首先，十叶派的政治基础是权力继承上的合法主义。该派穆斯林认为，先知的后裔，更确切地说是阿里的直系后裔，对哈里发国家的最高职位拥有特殊的权力，只有他们才是先知事业的合法继承人；而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和奥斯曼是篡权者，以后非圣裔的哈里发也都是篡权者。他们指责奥斯曼和逊尼派人有意删掉了确定阿里为继承人的经文和圣训。他们说，先知穆罕默德曾在麦加和麦地那之间的盖迪尔·胡姆当着许多老友的面正式宣布："我是谁的主子，阿里就是谁的主子"，以此确定了阿里的继承人地位。他们确定这件事发生在教历12月18日，把这一天作为一年一度的封职纪念日加以庆祝。

他们相信，安拉将神质赋予穆罕默德，穆罕默德又将部分神质传给了自己的继承人阿里及其后裔。然而，对十叶派来说，重要的是神化阿里而不是穆罕默德。他们断言，安拉曾对穆罕默德说过："若没有你，我就不会创造世界，但若没有阿里，我也不会创造你。"更有甚者，在有些十叶派信徒的观念中，阿里与主要殉教圣徒侯赛因相比，又退居第二位。

其次，神圣伊玛目说在教义中占有突出地位。"伊玛目"一词，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是"站在前列的人"、"首领"、"表率"。逊尼派把伊玛目看作一般的宗教首领，在多数情况下是指集体礼拜时站在前面的领拜人，有时也用来称呼那些著名的学者，如四大教法学派的创始人都被尊称为大伊玛目。而十叶派的伊玛目则专门用来指称阿里及其直传后裔，是政教合一的最高宗教领袖。伊玛目的职位由安拉和使者任命，以圣训为依据，符合人类的愿望。承认伊玛目是十叶派的信条之一，不认识伊玛目便不能认识安拉。伊玛目的职能有三：管理穆斯林；解释教义和教法；作为精神导师，指引人们理解事物的内在涵义。伊玛目受安拉的保护，是超人，他们和先知一样从生到死免除一切罪恶，并且从不犯错误，还可以在安拉面前替信徒说情，当中保人。阿里为第一任伊玛目，以后秘密承袭，每位伊玛目都是由安拉的意志通过前任指定的。最后一位伊玛目

没有死，而是隐遁于世人莫及之地。终有一天，他会以救世主的身份返世，届时真理和正义将普降大地。在“隐遁伊玛目”返世之前，一些熟知教义的杰出学者将代行其使命，具有很大的权威和号召力。但对于谁是最后一位伊玛目即“隐遁伊玛目”，十叶派各支派说法不一。

第三，十叶派强调《古兰经》的隐意，有自己的圣训集。十叶派既信奉《古兰经》，也承认“圣训”的权威。不过，他们认为《古兰经》也有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主要是没有反映出阿里的地位和作用，有关阿里的内容在编辑时依照奥斯曼的偏见被删掉了；《古兰经》的真正经文将随“隐遁伊玛目”的返世而显示出来。他们强调《古兰经》的隐意，往往对一些经文作出自己的解释；还在经书中补充了“二星宿”一章，用来比喻穆罕默德和阿里，借以提高阿里的地位。逊尼派的名称来源于“逊奈”（原意为行为，这里指穆罕默德的行为，即圣行），意为遵守“逊奈”的人；这使一些人产生一种错觉，似乎与逊尼派相对立的十叶派不承认“逊奈”。其实则不然，它不但承认，有人认为它甚至比逊尼派还“逊尼”得多。关键在于十叶派以先知家族的威望为基础，不承认其他的权威。他们编辑并得到公认的“圣训集”有四部，称为“四圣书”，主要内容与逊尼派的“圣训实录”差别不大，区别主

要是正文前的传述人不同。

第四，十叶派崇拜圣徒圣墓。历史记载，十叶派的伊玛目在争权斗争中多遭横死，加上长期迭受迫害，信徒中逐渐形成一种受难情感以及忍受和赎罪思想。教派上层利用这一情感，极力倡导对圣徒的崇拜，借以维护和增强内部团结，树立领袖的威望。对圣徒的崇拜导致对圣墓的崇拜。十叶派将其伊玛目视为殉教圣徒，因此，该派穆斯林除朝觐公认的伊斯兰教三大圣地——麦加、麦地那和耶路撒冷外，还朝拜本派的圣地，即伊玛目殉难和埋葬的地方，主要是纳杰夫、卡尔巴拉、库姆和马什哈德。每年到这些地方朝圣的都有上百万人，许多老人希望死后能与伊玛目葬在一起。伊玛目侯赛因在十叶派中地位显赫，教历1月10日是他在卡尔巴拉遇难的日子，这一天被定为哀悼日，也叫阿术拉节（“阿术拉”的原意为“第十”，这里指教历1月10日）。这是十叶派最大的节日之一，每年都要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有些信徒整月不理发，不洗澡，以示悲伤。他们不仅在清真寺和家里举行悼念活动，还在城市广场和街道上聚会和游行。一些虔诚的信徒身穿白长衫，头剃得光光的，跟在载有圣徒形象的车后，一面哀叫，一面用链条或匕首抽打自己，鲜血滴在白色的衣衫上，出现点点血斑，以此表示哀伤之情，实现其领悟“圣灵”的愿望。这种行为有

时会导致一些人因出血过多或血液中毒而死亡。一些城市曾发布禁止此项活动的命令，但实际上禁而不止。在伊朗等地的一些大城市里，还演出一种神秘的宗教剧，内容主要是再现伊玛目侯赛因惨死的情景。

第五，十叶派实行“塔基亚”原则。“塔基亚”一词，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谨慎”、“谨防”，这里指的是信仰的内心保留，即为了逃避政治、宗教迫害，必要时可以否认自己的信仰，停止履行宗教仪式，但内心仍忠诚于自身的信仰。《古兰经》认可这一原则（3：28；16：106），逊尼派的哈乃斐法学派和哈瓦利吉派都不同程度地奉行这一原则，但将其奉为基本教义之一的只有十叶派。值得注意的是，十叶派这样做，不是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由于长期处于困境所造成的。

第六，十叶派允许临时婚姻。临时婚姻，阿拉伯语称为“穆塔尔”，原为伊斯兰教产生前阿拉伯人的一种风俗。根据男女双方的协议，确定两人相结合的期限，期满后婚姻关系便自动解除。伊斯兰教产生后，穆罕默德对此是宽容的，直到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执政的前半期，穆斯林都经常实行这种婚姻。后来，欧麦尔宣布：“我取缔在安拉的先知穆罕默德和阿布·伯克尔时代存在的两种‘穆塔尔’，我将惩罚那些不服从我的命令的人。”既然十叶派否认

欧麦尔为先知合法的继承人，那么他们对临时婚姻持宽容态度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十叶派在其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在政治主张、教义、教法、礼仪等方面的分歧，又出现了许多支派，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派：伊玛目派、栽德派和伊斯玛仪派。

1. 伊玛目派

伊玛目派，又称十二伊玛目派，是十叶派的主流派。它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十叶派的教义思想，其文献是研究十叶派的基础。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又分裂出小的派别，虽然有的教义与十二伊玛目派相距甚远，但论其渊源，也应放在这一派下面加以叙述。

（1）十二伊玛目派

该派承认有十二位伊玛目，故名。十二伊玛目派是伊朗的国教，该派穆斯林占全国总人口的85%以上。在伊拉克，十二伊玛目派穆斯林占总人口的半数，占穆斯林人口的60%，主要集中在南部地区，但目前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是逊尼派。此外，在巴林、科威特、阿曼、阿富汗等国，也有该派信徒。

十二伊玛目派认为，阿里为第一任伊玛目，他死后伊玛目之职传给他的长子哈桑，接着是次子侯

赛因及其直系后裔。最后一位即第十二伊玛目是穆罕默德·马赫迪。他于869年生在巴格达以北的萨马腊。前任伊玛目去世时，他还是一个只有5岁的孩童，但878年他却突然失踪了。可能是被阿巴斯王朝的奸细所杀害的。当时这位伊玛目未到成年，没有子嗣。而十叶派认为，阿里及其直传后裔体现了最高权力的继承原则和神启原则，他们一代一代相传，世上始终都应有伊玛目存在。于是产生了“隐遁伊玛目”之说。他们强调，第十二代伊玛目没有死，而是在萨马腊一个地洞里隐藏起来了。从这时起，开始了“小隐遁”期。在此期间，马赫迪通过他的代理人或“门”（即“巴布”）与信徒保持联系。940年，马赫迪的最后一位代理人阿里·萨马里死后，便开始“大隐遁”期。这个期间究竟有多长，没有明确规定，但十二伊玛目派相信，“隐遁伊玛目”终有一天要重新返世，以救世主（马赫迪）身份来建立平等和正义的社会制度。在以后的年代里，十二伊玛目派在教义学、经注学、圣训学诸方面都有较快、较大的发展，汇编了本派的圣训集，即“四圣书”，制定了完善的教法体系。1502年，沙法维王朝将十二伊玛目派教义定为国教，从而更有利于它的巩固和发展。除伊朗和伊拉克外，它还传播到了印巴次大陆。

诚然，十二伊玛目派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十叶派

的特点。但我们也应当看到，作为同一宗教的不同派别，它与逊尼派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

在教法方面，十二伊玛目派与逊尼派一样，认为教法的基础有四：《古兰经》、“圣训”、公议和类比。只是他们认为，公议要与伊玛目的旨意相联系，而在类比方面则比逊尼派有更大的自由。不过，该派内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不完全一致，因此历史上形成了两个教法学派：阿赫巴尔派和乌苏勒派。阿赫巴尔学派认为，只有《古兰经》和十叶派圣训“阿赫巴尔”才可以作为教法的渊源，摒弃宗教权威（穆智台希德）的个人意见（伊智提哈德），所以被称为拥护圣训的人，又称圣训派。目前奉这一教法学派的是少数，约占十二伊玛目派的20%。其余多数人则属于乌苏勒学派，意即拥护教法原理的人。他们赋予宗教权威以很大的个人权力，将其“个人意见”视为法律规范，认为在“隐遁伊玛目”返世之前，教法学权威作为伊玛目的代言人行使伊玛目的某些权力，如解释教法，创制法制，劝告信徒，监督社会等等。每个穆斯林都必须追随一位在世的教法学权威。

在教义方面，十二伊玛目派多与逊尼派相同，如信真主独一、信使者、信后世等，但也有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在关于伊玛目的教义上，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这里不再重复。至于信经典，虽然他们也

承认《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唯一经典，但有保留，认为缺少有关阿里的内容，并补充了“二星宿”一章；同时他们强调，启示有表义和隐义之分，隐义只有具有神性的伊玛目才能领悟和解释。此外，还相信“公道”，认为“公道”的性质是神性的内涵，而不是外表，它的洞察力是基于智慧而不是主观意志。

在礼仪方面，十二伊玛目派与逊尼派也大体相同，仅在礼拜姿势和祈祷词上略有差别。如祷词中增加了“快来做好事吧！”这样一句话。关于每日5次礼拜，十二伊玛目派独特之处在于：他们通常把晌礼和晡礼的拜功合在一起做，把昏礼和宵礼合在一起做。斋戒方式上几乎与逊尼派一致，区别在于该派信徒要等完全日落才开斋，比逊尼派稍晚几分钟。此外，十二伊玛目派除朝觐麦加外，还要朝觐本派的圣地，如到伊拉克的纳杰夫、卡尔巴拉和伊朗境内的库姆、马什哈德参谒伊玛目陵墓。

（2）巴布派

这是19世纪在伊朗形成的一个重要派别，创始人是米尔扎·阿里·穆罕默德，他自称“巴布”，故名。“巴布”的原意是“门”，引伸为把救世主马赫迪的旨意传达给信徒的必经之门。该派宣布，第十二伊玛目已隐遁千年，即将在波斯降临，建立公平和正义的国家。

巴布派的前驱是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产生在伊朗的一个新教派——赛希特派。当时西方资本入侵，封建王朝腐败，民族手工业破产，致使社会矛盾激化，十二伊玛目派中有人企图通过改革，找到一种适合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宗教学说。在这种情况下，赛希特派应运而生。该派信徒相信，隐遁伊玛目返世的日子已为时不远，在他到来之前，将出现一位处在救世主和穆斯林之间的中介人，为救世主（马赫迪）的出现扫清道路。这一派后来在波斯人、阿塞拜疆人和其他中亚少数民族中有不少信徒，现在约占伊朗十叶派信徒3%。赛希特派的改良主义为巴布派打下了思想基础。

1847年，巴布写成《默示录》（《白彦》），阐明其政治主张和教义基础。后来该书成了巴布派的经典，他们甚至想以该书取代《古兰经》。巴布宣称，所有的伊斯兰教先知及其经典是按周期循环的。安拉在一个先知循环结束时，就毁灭这个世界，然后发布新先知的“语言”，重建一个新世界。先知穆罕默德的时代已经过去，《古兰经》及各种经典已经过时；旧的制度和法律将为新的所代替；新制度、新法律、新教义不能由世人而必须由真主指派的新先知制定出来。巴布本人就是这样一位先知，《默示录》是新的经典。巴布派主张平等和平均分配财富，但仅限于本派信徒之间。鼓励商业贸易，认为商人

在社会上应处于特权地位，收取利息不受限制。废除公共礼拜殿和每日5次礼拜，每个人都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在自己方便的地方做礼拜。宣布给妇女一定的自由，允许离婚和再婚，废止限制穿丝绸衣服和戴贵重金属饰品的规定。严禁饮酒，不向乞丐施舍；严惩扰乱社会治安和随意伤害人命。该派对异教徒和外国人持不调和态度。

在宗教哲学方面，巴布派将存在分成3部分：安拉的本体，是绝对的、超自然的；自然界和人；现象世界。这三者中，唯独安拉能认识自己，是纯粹的反映。数字19在巴布派的教义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表示神性与圣性的统一，是安拉本体的数量反映。他们取消惯用的历法，代之以“纯粹心理和精神的历法”：每年19个月，每月19天，每天以安拉的一种德性命名。

巴布派的教义反映了伊朗新兴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也部分地反映了小手工业者和农民的要求，实际上提出了民族主义改革的纲领，因而为商人和城乡劳动群众所接受。1848—1852年间，以巴布派思想为旗帜，在伊朗各地掀起大规模的反封建起义。

巴布派的活动遭到封建统治者、十叶派上层和外国资本家的反对和镇压。1847年国王下令逮捕巴布，1850年将他处死。但巴布之死并没有使巴布派

丧失勇气，相反地更激起了他们的斗志。1852 年，3 名巴布信徒谋杀国王未遂。国王受了伤，当局便利用这一事件实行骇人听闻的残酷镇压，大批巴布运动的积极参加者被屠杀。幸免于难的一部分人分散到伊朗各地，组成秘密的宗教团体；也有人逃往伊拉克，置身于奥斯曼帝国当局的保护之下。

在这种情况下，巴布派发生分裂。他的一位门弟子米尔扎·叶海亚继续忠于巴布派教义。他外号索布赫·埃捷尔，意为“永恒的曙光”，故被称为埃捷尔派。现在该派人数不多，约占十叶派人数的 0.3%，分布在伊朗和伊拉克。米尔扎·叶海亚的异母兄弟米尔扎·侯赛因从巴布派分化出来，另组巴哈伊派。

(3) 巴哈伊派

米尔扎·侯赛因·阿里脱离巴布派，另立新派，因他自称巴哈乌拉，意为“安拉的光辉”，故名巴哈伊派。该派的创始人在 1871—1874 年完成的《至圣书》为其教义的基础，并企图以它来取代《古兰经》和巴布的《默示录》。

巴哈伊派认为，安拉是超物质的、不可知的实体，通往安拉的每条道路都是敞开的。安拉以其不可知的本质使自身得以显现并创造出他以外的一切。安拉显现的特殊形式便是诸先知的特征。

巴哈伊派主张人类实现统一，世人皆为兄弟。兄

弟之间应真诚相爱，彼此信任；他们对异教徒持宽容态度，认为一切宗教都是好的；不主张消灭已有的各种宗教，而要把它们统一在某种理想的宗教学说之中。该派认为，诸先知并不是一个取代一个，因为他们宣布的基本原理都是一样的，他们都是人和最高精神之间的中介人，而最高精神只有根据其表征才能认识。主要的是要爱真主，爱是进步的条件、宇宙的规律。他们宣传普遍和平、幸福、勿抗恶的教义，要求废除圣战，建立“正义王国”；主张取消国界，使用一种世界语言，组织世界统一的议会和政府；信徒要绝对服从最高宗教领导人和现行政权；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人人都有受普及教育的义务。

他们主张简化宗教仪式，规定每天只在早、午、晚举行3次简短的礼拜，并且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念诵由巴哈乌拉编写的经文。信徒可以单独礼拜，而不必到清真寺去参加聚礼。旅途中还可以将整个礼拜简化为一个叩头礼或者对安拉的赞词。净仪的程序也大为简化，规定每天要先洗手，后洗脸，如果没有水，也可以不洗。黑夜和白昼的礼拜都不要过度，不要过多地念诵经文。该派仍坚持巴布规定的每19天为一个月，每19个月为一年的历法；信徒每月集会一次，集体举行仪式，包括念诵祈祷文和经文。所念经文可以是《圣经》、《古兰经》或其他宗教经书的某些章节。此外，该派还减少宗教节日，

缩短斋期。

巴哈伊派对独居修道、苦行和禁欲主义持否定态度，认为讲究舒适和豪华是理所当然的事，不认为使用金银器皿是一种罪孽，允许穿丝绸服装和十叶派所禁止的银鼠毛皮，允许使用玫瑰露和上等香水，允许听音乐。提倡建造尽可能完善的房屋，并加以装饰美化。认为无所事事的人和乞丐是安拉最痛恨的人。

巴哈伊派教义现在主要在伊朗的阿塞拜疆人中流传，信奉者还有马赞德兰人、吉兰特人、波斯人，信徒约占伊朗十叶派总数的8%。不干预政治是巴哈伊派的口号，伊朗政府不承认该派为正式的宗教少数派，但允许其信徒参加政府机关工作。此外，美国、德国等西方国家也有不少巴哈伊派信徒。20世纪50年代以来，该派在非洲特别是乌干达也有所发展。

2. 栽德派

早在7世纪末，十叶派就发生了第一次分裂，当时侯赛因殉难，阿里·本·侯赛因继任伊玛目。但以凯桑为代表的一批人则宣布侯赛因的同父异母兄弟、阿里的女奴出身的妾所生的一个儿子为伊玛目，是为凯桑派。但该派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到11世

纪时已不复存在。接踵而起的是栽德派。

8 世纪初，十叶派又在第五代伊玛目问题上发生分裂，一些人拒不承认穆罕默德·巴基尔为伊玛目，而拥护侯赛因的孙子栽德·本·阿里为第五代伊玛目，从而形成栽德派。栽德是卡尔巴拉惨案后第一个试图以武力从倭马亚人手中夺回政权的人。他在库法经过一年的准备之后，便公开发动起义，740 年在巷战中身亡。栽德死后，其信徒又参加了若干次阿里派的起事，但当时他们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教派组织，内部有许多小的派别。9 世纪上半叶，阿里长子哈桑系的卡西姆·拉西（860 年卒）制定了该派教义，创立新的学派。864 年，哈桑·本·栽德在里海南岸建立一个栽德派神权制国家，从此栽德派才成为一个统一的派别。里海南岸的栽德派国家延续 300 年之久，现在伊朗北部的诺克塔维派即为栽德派的一支，信奉者主要是吉兰人，还有部分马赞德兰人和波斯人，总数不超出 50 万。

9 世纪末，卡西姆·拉西的孙子叶海亚·本·侯赛因率一支人数不多的穆斯林由麦地那到也门北部山区传播其教义。901 年在萨那建立栽德派政权。以后伊玛目王朝的势力时大时小，一直存在到 1962 年。这一年，以萨拉勒为首的自由军官集团发动革命，推翻栽德派的巴德尔伊玛目王朝，建立政教分离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但仍定伊斯兰教为国教。现

在栽德派穆斯林在南部也门居民中占40%以上，在北部地区则占55%以上。其他阿拉伯国家也有少数栽德派信徒。

栽德派是十叶派中的温和派，其教义有许多地方接近逊尼派。他们除承认阿里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外，也承认阿布·伯克尔等前三任哈里发的合法性，他们一般不承认“隐遁伊玛目”之说，反对神化宗教领袖，也反对圣徒崇拜。认为由阿里后裔继任伊玛目是最理想的，只要他博学善战、不管其出身于后代中的哪个世系都可以；但同时又认为，该派具备一定条件的信徒，虽非阿里后裔，也可成为伊玛目。他们还认为，自己的教派也可以没有伊玛目而存在；或者有几个伊玛目同时存在，各自在自己的领域内实行管理，但其中必有一位最优秀者，为统管全局的伊玛目。该派不排除伊玛目按世袭的方式传授，事实上，在栽德派国家里，伊玛目之职一般都是世袭的。

栽德派接受穆尔太齐赖派的“意志自由”说和《古兰经》被造之说；同意哈瓦利吉派的观点，认为信仰必须伴之以笃信宗教的行为，任何一个犯下不赎之罪的穆斯林，都不能再做宗教社团的成员。该派反对神秘主义，禁止苏非信徒在他们中间活动。他们不实行十叶派中广为流行的“塔基亚”（信仰的内心保留）原则。禁止杂婚，也不允许临时婚姻

("穆塔尔")。总之，温和的栽德派与其他十叶支派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但在宗教仪式上也有不少共同点，如召祷时增呼"快来做好事吧!"在葬礼上念5次"安拉至大!"反对以摸鞋袜代替净仪，反对由不虔诚的人领拜，禁止食用非穆斯林宰牲的肉等等。

3. 伊斯玛仪派

伊斯玛仪派是十叶派的一个主要支派，又称七伊玛目派，它是在十二伊玛目派发展的过程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派别。

第六代伊玛目贾法尔·萨迪克曾指定其长子伊斯玛仪为继承人，但后来又改变主意，立另一个儿子穆萨·卡基姆为继承人，任第七代伊玛目。理由是伊斯玛仪过于嗜酒，而这是教法所不允许的。其实则不然，背后有其更为重要的原因。当时一部分极端的十叶派信徒不满教派上层对逊尼派统治者的妥协态度和失职行为，伊斯玛仪本人同情或参加了这个集团。对第六代伊玛目改变继承人的行为，一部分人表示坚决反对，他们指责贾法尔的决定违反了《古兰经》的精神，公开出来维护伊斯玛仪的权益。

伊斯玛仪大约在760年先于父亲而亡，第六代伊玛目对长子的去世广为通告，并命令陈尸于麦地

那清真寺。意在要告诉人们：即使长子伊斯玛仪有继承权，那么死人也不能继承活人了。然而，伊斯玛仪的信徒否认他已死亡，说他比其父亲活得还长，并为此编造了不少离奇的故事。例如，他们说：760年以后，有人在市场上看到过伊斯玛仪，他用手触摸一位残疾人，那位跛子马上就能和健康人一样行走了。765年贾法尔·萨迪克死后，伊斯玛仪派正式形成。

该派只承认7位伊玛目，相信第7代伊玛目也是最后一位可见的伊玛目，即“隐遁伊玛目”。由最初这个核心发展起来的伊斯玛仪派，早期的历史不详，直到9世纪中叶以后，它在许多地方作为秘密组织进行紧张的活动，才为世人所了解。该派传道师机警灵活地适应社会环境，利用人民群众对统治者的不满情绪，积极宣传自己的主张，将一些人秘密吸收进他们的组织。该派曾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夺取了政权。一位自称阿里和法蒂玛后裔的名叫奥贝德拉的人，借助柏柏尔人反对阿巴斯王朝的起义，于909年在北非成功地建立法蒂玛王朝，也就是中国所说的“绿衣大食”。它以开罗为中心统治着北非、西亚的广大地区，直至1171年灭亡。法蒂玛王朝在完善和发展伊斯玛仪派教义方面无疑起了重要作用。目前伊斯玛仪派信徒主要分布在叙利亚、伊朗、印度、巴基斯坦等地。

伊斯玛仪派思想家吸收柏拉图主义乃至佛教的某些内容，将其溶于伊斯兰教之中，建立起一种相当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其核心是把精神作为一切存在的始因。在该派教义中，数字“7”具有神圣的意义，它周而复始，经常返元。他们相信，《古兰经》中安拉说“有，它就有了”这句话由7个字母组成，代表7位受命先知和所传启示的原型。历史周期经过7个时代，每个时代有一位代言者先知带来一部启示经文。7位代言者先知是阿丹、努海、易卜拉欣、穆萨、尔撒、穆罕默德和伊斯玛仪的儿子穆罕默德·本·伊斯玛仪。每个时代都有一位代言者先知主事，有7位伊玛目捍卫和继承他的事业，其中第一位经常伴随着先知，称为奠基人，负责解释圣书中普通信徒无法领悟的隐义。在穆罕默德的时代，阿里就起着这样的作用。各代的第7任伊玛目品位逐步提高，成为下一个时代的先知，他将废除以前的教法而带来新教法。哈桑未被列入伊玛目之列，所以穆罕默德·本·伊斯玛仪就是第7代伊玛目，他将重现并成为第7位先知，开创第7个历史时代。在他重现之前，居住在世上12个区域的12位“胡加”是他的代表，“胡加”之下有传道师（达伊）。

伊斯玛仪派认为，神智的宇宙流出也有7个步骤：真主；宇宙精神；宇宙灵魂；原始物质；空间；

时间；大地和人的世界。安拉不具形象，也不具什么属性和品质，因此不可能为一般的理智所领悟。由于安拉意志自发显现的结果，出现了“宇宙精神”，精神创造出“宇宙灵魂”。这种宇宙灵魂最重要的特征是具有生命力，能够运动，并力图达到理想的境界。它在运动中创造出原始物质，形成可见的世界。

伊斯玛仪派认为，天启经文有表义和隐义之别。表义是对天启经文公开的解释和经文规定的教法，隐义是隐藏在经文和教法中的关于安拉的知识，一成不变。安拉的知识是拯救灵魂的法宝，只有伊玛目才能使人们获得，需以注释和隐喻的方法求其奥义。该派的这种主张不为逊尼派教义学家所接受，因此被贬称为“内学派”。伊斯玛仪派还把对教义的领悟分为7种境界，将其成员相应地分为7个等级，只有宗教上层才能达到最高境界。

伊斯玛仪派相信灵魂转世之说，认为每个人都应从先知那里接受天启。但先知只有7位，他们生活的时代一个与另一个相隔若干世纪，远非每一代人都能看到一位先知并听到他的声音。于是他们解释说，天启系由人的灵魂所承受，灵魂可从一个人身上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能够存在若干世纪，因而不仅能成为一位先知而且能成为几位先知的载体。

伊斯玛仪派在其发展过程中又分裂出一些小的

派别，他们在历史上都曾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

（1）卡尔玛特派

卡尔玛特派形成于9世纪下半期。869年，不堪忍受压迫和剥削的一批黑奴，在伊拉克南部和毗邻的伊朗地区揭竿而起，史称黑奴起义；因阿拉伯人称黑奴为“赞吉”，故又称“赞吉起义”。他们在自称阿里后裔的阿拉伯人阿里·本·穆罕默德（883年卒）率领下，展开大规模的反对阿巴斯统治的斗争，得到农牧民的支持，一部分伊斯玛仪派信徒也积极参加了起义。

起义被阿巴斯军队残酷地镇压下去，但斗争并没有停止，农牧民又在卡尔玛特派的旗帜下联合起来，走上反封建斗争的道路。卡尔玛特派是在黑奴起义的过程中由一些伊斯玛仪派秘密会社逐步形成的，相传其创始人阿布·阿布杜拉（约874年卒）的绰号为卡尔玛特，故名。后来的领导人哈姆丹·卡尔玛特是伊拉克南部库法附近一位农民出身的传道师。卡尔玛特派组织（称为“公社”）为秘密组织，参加者须经秘传。他们一开始采取灵活的斗争策略，在人们难以到达的地方建立巩固的掩蔽所，从这里四出袭击。899年夺取巴林，建立国家，史称卡尔玛特共和国。以后经常从这里出发，袭击伊拉克、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地。

卡尔玛特派初期宣传平等思想，具有某种民主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农民和游牧民的利益和要求。但随着运动的发展和政权的建立，教派上层成了有权势的统治者。他们占有大量的财产和奴隶，制定教派等级制度，实行严密控制。他们不容异己，不仅把斗争矛头指向阿巴斯王朝和逊尼派上层，而且指向所有不接受其教义的人。更不能令人容忍的是，他们不顾老弱妇孺，实行残暴的杀戮和劫掠，还把一些人掳作奴隶，和其他商品一样在市场上出卖。卡尔玛特国一度昌盛，但它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的。

卡尔玛特派在教义学中采用一种以《古兰经》为依据的寓言式的教义问答方式，反对逊尼派教义。该派思想家即传道师同样以新柏拉图主义的某些原理为基础，制定出相当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他们承认七代伊玛目和马赫迪学说，信仰有关“宇宙精神”和“宇宙灵魂”的神秘信条；否认伊斯兰教法典，也不遵守仪式方面的规定；不建清真寺，不实行每日五次礼拜，也不斋戒和朝觐，甚至袭击朝觐者和圣地。例如，924 年，1800 人的卡尔玛特派军队截击朝觐者队伍，屠杀 2500 人，将另外 2700 人作为俘虏带回大本营。930 年，阿布·塔希尔指挥 1500 人在朝觐月冲进麦加，实行残酷的杀戮。据记载，约有 2000 名朝觐者惨死在禁寺院内，全城有 3

万多人被杀，还有不少人被掳为奴隶。他们任意亵渎圣所，将死于他们屠刀下的人尸投入渗渗泉，将世界穆斯林崇拜的黑石从克尔白殿墙上挖下来，当作战利品运回。直到949年，麦加才以巨资将其赎回，据说这还是在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的坚决要求并施加一定影响的情况下才办到的。上述记载可能有些夸张，但这一事件的发生则是无疑的。卡尔玛特派运动给阿巴斯王朝和逊尼派封建上层造成严重威胁，但其暴行也给普通穆斯林带来深重灾难，从而招致人们的愤恨和反对。10世纪末卡尔玛特国被消灭，该派也在11世纪衰亡。

(2) 德鲁兹派

德鲁兹派是十叶派中伊斯玛仪派的支派，形成于11世纪，其名称源于传道师德拉齐，教义的基础是信仰伊斯玛仪派法蒂玛王朝哈里发哈基姆的神灵。

哈基姆生于985年，996—1021年为法蒂玛王朝哈里发。他长到成年摆脱宫廷大臣的监护后，表现出失去自持的狂暴。同时代的医生认为，他是一位有严重忧郁症的精神病患者。他毫无理由地下令制裁自己的亲信，使其伤残，然后又加以奖赏；他定期制止和开放酒的销售；他禁止皮鞋匠做女鞋，使她们无法出门；他下令白天关闭市场、商店和手工作坊，迫使开罗居民晚间进行交易和生产；他对异

教充满偏执，迫害其信徒，捣毁其宗教建筑。他有一种癖好，就是在男女卫士的暗中保护下，骑着他心爱的灰毛驴在开罗街道和市场上游逛。晚上常常独自一人骑着毛驴去首都寂静无人的郊外，到荒无人烟的穆卡塔山，在天文台观察星象。在他生活的最后几年间，他不理发，不洗脸，不剪指甲，衣着也破烂不堪。最后，他自称“活主”，要求对他有相应的崇拜。1021 年的一个晚上，他又骑驴到郊外游逛，莫明其妙地失踪了。几天后发现了他的衣服和死驴，但没找到哈里发本人的下落。

1017 年或 1018 年，布哈拉突厥人传道师德拉齐与波斯皮毛商、传道师哈姆扎（985—约 921 年）一起到达埃及，在法蒂玛王朝宫廷中服役，成为哈基姆的亲信。1019 年，他们开始宣传哈基姆是主的化身。哈基姆失踪后，他们否认这位哈里发有可能死亡，说他是“隐遁伊玛目”，有朝一日要以救世主马赫迪的身份重返人世。哈里发在世时那种丧失理智的行为被说成彼世现象的表征。

德拉齐和哈姆扎的活动遭到埃及人的反对，难以立足，他们被迫到黎巴嫩山区传播其思想并收到成效，逐步形成德鲁兹派。该派在教义思想上属于“内学派”，认为宗教知识有内、外两种，“内学”深奥而高超，非一般人能够领悟。他们把信徒分为“知秘者”和“愚人”两大等级，前者由宗教上层和

知识阶层组成，他们通过秘传获得“内学”知识，是获知圣主（哈基姆）秘诀的人；一般信徒则为“愚人”，一切服从宗教首领。

德鲁兹派的基本信条是只承认唯一的主，主的品质是人的理智无法领悟的。真主在人间要出现10次，每次都附着于一个人身上。第一次以阿里的形象出现，最后一次以哈基姆的形象出现，他要免去人们在礼拜、朝觐、天课、圣战等方面的负担。宇宙间有5大“哈德”（等级或界限），之下还有一个重要的宗教首领，每个“哈德”之下还有许多等级，它们是安拉神质流出的产物。人的灵魂可以转世，本派中的好人死后灵魂马上转到新生儿体内；非本派信徒或叛教者死后灵魂转到猪、狗等低级动物体内，认可“塔基亚”原则。信守哈姆扎提出的7句箴言：忠于真理，弃绝多神教，不泄教秘，拒小人而远邪恶，承认主的原则存在于神性之中，坚信哈基姆的思想，绝对服从哈基姆通过仆人表达的意志。

德鲁兹派不履行伊斯兰教的全部仪式，对《古兰经》的有关规定作比喻式的解释。例如，他们认为，斋戒就是禁止信仰以前的宗教。不履行朝觐，相信哈基姆返世时将毁灭圣城麦加和麦地那。他们的节日有限，只过宰牲节和1月10日的哀悼节。没有清真寺，只有“知秘者”每星期四晚上在不引人注目的房子里聚会，背诵规定的祈祷文，讨论有关哈

基姆的奥秘教义，诵读哈姆扎等本派代表人物著作的手抄本。他们相信《古兰经》和《新约》，但只选用他们能够解释的段落。

德鲁兹派认为离婚有罪，离婚后不得复婚；妇女比较受尊重，准许参加宗教仪式的妇女也可以进入高层，成为“知秘者”。现在该派信徒主要分布在黎巴嫩和叙利亚，大约各有25万人。德鲁兹派在黎巴嫩政治舞台上相当活跃，有人认为它不仅是一个教派，而且是一个独立的民族。

(3) 阿萨辛派

十叶派伊斯玛仪派的一个支派。是11世纪末由哈桑·本·萨巴创立的宗教恐怖组织，其名称源于“阿萨希”(大麻酚)一词，意为服用大麻酚的人，因该派赶死队员在进行暗杀活动前服用大麻酚而得名。又称新伊斯玛仪派。

法蒂玛王朝哈里发穆斯塔西尔（1036—1094年）执政期间，先立长子尼查尔为继承人，后又废长子另立次子阿卜勒·加西姆·阿赫迈德为嗣，号穆斯塔里·比拉。据说，这是因为穆斯塔里背后有宰相阿富达尔（1066—1121年）的支持。1094年哈里发穆斯坦西尔死后，穆斯塔里取得政权，长子尼查尔由开罗逃到亚历山大举兵反抗，战败被俘，死于狱中。伊斯玛仪派遂分裂成穆斯塔里派和尼查里派。

穆斯塔里派在埃及一直执政到1171年，后来被逊尼派人萨拉丁推翻。逊尼派执政后，穆斯塔里派遭到迫害，一些人逃往也门，随后又有一些人迁移印度。在印度的一派被称为波哈拉派，至今依然存在。

尼查里派在埃及以外的发展，是同哈桑·本·萨巴分不开的。此人原奉十二伊玛目派教义，后接受了伊斯玛仪派的宣传。1078年他到达埃及，在这里停留了一年半。这时发生了哈里发废长子尼查尔另立次子为继承人的事件。他出来替尼查尔辩护和宣传，结果被赶出埃及。哈桑·本·萨巴离埃及后先到叙利亚，然后到伊朗北部传教和发展组织，并在1090年夺取加兹温东北部山区牢固设防的阿拉穆特堡，将其变为自己的大本营。

哈桑·本·萨巴秘密抚养尼查尔的幼子以为旗号，创立新的教派，称新伊斯玛仪派。他是该派第一任谢赫和思想家，是一直存在到1256年的阿拉穆特谢赫王朝的奠基人，以“山中老人”著称。在这里，谢赫（长老）拥有绝对权威，下设大传道师和传道师，为教派的上层，是“知秘者”。他们将一些狂信者培养成“菲达伊”，意为奉献生命的人，即赶死队，作为实行政治报复、谋杀、恫吓和恐怖的工具。他们用大麻酚（阿萨希）将这些人麻醉后，送入准备好的丽园。这些未来的敢死队员在这里与经

过训练的“天园美女”愉快地度过一段时间以后，便会因疲惫和酒醉而沉睡。这时他们被送出丽园，待这些天真的青年苏醒后，就设法让他们相信，他们所经历的一切都是梦幻中的事，但却是他们命定要进入天园的预兆。而为了享受天园的幸福，就要有为信仰不惜牺牲生命的精神。事实上，他们在进行谋杀之后，几乎都遭横死。有些行凶后侥幸逃脱者，其母亲还会痛哭流涕，悔恨儿子错过了迅速进天园的良机。

阿萨辛派教义的最大特点是神化其伊玛目。前三任谢赫不承认法蒂玛王朝哈里发为自己的伊玛目，而自称是“隐遁伊玛目”的代表和执行者。后来，尼查尔的孙子哈桑·本·穆罕默德（1162-1166）在阿拉穆特公开宣布自己为伊玛目，并在1164年8月8日举行大复生节，向信徒宣讲精神修行的重要性，贬低公认教义，宣布进入精神天园。这一宣布的意义是：阿萨辛派复活新的生命，大地开始了“极乐世界”的新时代。哈桑·本·穆罕默德宣布“复活”一年半后，被一名十叶派封建主杀害。此后，“复活”的教义和对伊玛目的神化得到进一步发展。伊玛目被尊崇为“天启”的活现，真主实实在在的显现；由于有了伊玛目，人们才得以看见真主，就像由于太阳的光辉人们才知道有太阳一样，看见伊玛目就意味着看见了真主。

12 世纪十字军东侵，社会动乱，阿萨辛派势力大增，扩展到叙利亚、伊拉克和黎巴嫩山区。该派势力的壮大，并非他们进行谋杀、恐怖活动的结果，而是由于他们巧妙地利用了当地农民的反封建斗争。1256 年蒙古人攻陷阿拉穆特要塞；1272 年埃及军队消灭该派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据点。现在为数不多的阿萨辛派信徒主要分布在伊朗、叙利亚、阿富汗、中亚、东非和印度西北部。该派迁到印度的一支后来被称为霍加派，受到印度种姓制度的影响，信徒多为商人。现代史上伊斯玛仪派最著名的领袖阿迦汗，被尊为“活主”。他在 1957 年临终前指定自己的孙子卡里姆为继承人。

4. 阿拉维派　阿里伊拉希派

十叶派中还有一些极端派别，其信条和仪式不仅远离逊尼派，也远离十叶派。它们的教义和仪式中含有古代原始宗教以及东方基督教和佛教的某些成份，但从其历史渊源和教义的基本内容来看，仍属于伊斯兰教十叶派。在这些派别中，阿拉维派和阿里伊拉希派有较大的影响。

阿拉维派产生于 9 世纪中叶，其名称源自阿里的名字，意即阿里派。创始人是穆罕默德·本·努赛尔，所以又称努赛里派。此人原为第十代伊玛目

的亲信，但后来他却宣布九世伊玛目一个已死的儿子为“隐遁伊玛目”。该派的基本教义是承认阿里为真主的化身，高抬穆罕默德。但也有人认为，穆罕默德、阿里、法蒂姆（“法蒂玛”一词的男性化）、哈桑和侯赛因五圣同样重要。该派穆斯林相信由阿里、穆罕默德、赛尔曼组成的三位一体，各体现一个宗教哲学概念：阿里体现与真主直接有关的深奥的“理”；穆罕默德体现“名”，“名”出于“理”而从属于“理”；而体现于赛尔曼形象中的则是“门”。该派信仰灵魂转世之说，认为他们的灵魂曾是天上的星宿，阿里将其贬谪人世。人死后，善者的灵魂将重升为星宿，与阿里同在；违犯教规者的灵魂将转到动物身上，永无出头之日。

该派没有清真寺，仪式简单，信徒通常在夜深人静时到严加防卫的某一偏僻地方集会、礼拜。祈祷时念“福音书”的有关段落；进圣餐饮圣酒；过圣诞节和复活节；还保有日、月、霞、山岳等原始崇拜的残余，认为阿里是雷的主宰，晚霞是侯赛因的血。

阿拉维派内部分为等级，只有少数宗教领袖和上层是“知秘者”，了解教义的真谛。妇女不能成为“知秘者”，也不准她们参加宗教仪式，因为妇女只有躯体而不具灵魂。在努赛尔的继承人侯赛因·本·哈姆丹（？—957或968年）时期，该派有很大

发展。其信徒现在主要分布在叙利亚西北部和土耳其南部。拥有 80 万信徒的叙利亚阿拉维派在政治上有相当大的影响，而土耳其的阿拉维派只有 20 万人。

阿里伊拉希派也是十叶派的极端派之一。可能产生在 15 世纪，其历史渊源不很清楚。有的学者认为它即阿里哈克派，也有人认为二者是关系密切的两个派别。阿里伊拉希派与阿拉维派有许多相同之处，其教义以伊斯玛仪派教理为基础，又含有不少基督教乃至古代部落崇拜的残余。主要信条是神化阿里，“阿里伊拉希”的原意就是“阿里的崇拜者”。认为阿里是“永恒真理”的化身，“天启”的唯一表达者，所有的先知只有通过阿里才能获得“天启”。阿里将来要以救世主的身份再现。相信灵魂转世，但不承认彼世天园、火狱之说。认为人体内有理性和欲望两种本质在斗争，理性战胜欲望是为“善”，欲望战胜理性则为“恶”。

该派的宗教仪式较为简单，祈祷时要进圣餐饮圣酒；同时还崇拜圣树、圣石和圣墓。由此可见，它具有明显的混合主义色彩。

阿里伊拉希派组织具有秘密和封闭的特点，只在有限的范围内传教，因而教义很少为世人所知，活动范围也受到局限。据估计，该派信徒约 1/3 在土耳其，有 300 多万人，占该国十叶派信徒的 90%以

上。锡瓦斯城东北55公里的霍比阿尔为其宗教中心和最高领导人谢赫的驻地。其余分布在伊朗、伊拉克、阿富汗、叙利亚、阿塞拜疆等地。

四、穆尔太齐赖派

穆尔太齐赖派是8至12世纪的一个伊斯兰教派别，在伊斯兰教初期激烈的政治思想斗争中逐步形成。

我们知道，伊斯兰教信仰的核心是信安拉、信使者，清真言充分地表达了这一点。早期的穆斯林普遍认为，只要恭顺、祈祷和绝对服从主命，对安拉有敬畏感，就能在来世获得天园幸福。但随着哈里发国家的巩固和发展，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愈益激化，加上外来其他方面的社会政治思想、宗教、哲学和法制观念的影响，伊斯兰教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穆斯林对各种问题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和争论。在伊斯兰教产生后的两三个世纪里，争论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

首先是信仰和行为的关系问题。这是哈瓦利吉派首先提出的一个宗教哲学问题。该派思想家明确指出：信仰如果不用笃信宗教的行为加以充实，就不能使人在来世获救。这一主张引起温和派穆斯林的反对，穆尔吉亚派表达了这种意见。他们重信仰

而不重行为，认为穆斯林只要对真主内心诚信就能得到拯救，获得彼世天园的福乐。一个人只要信安拉，信使者，念诵过清真言，就是一个穆斯林，此后即使犯大罪也不意味着他脱离了信仰，甚至公开宣布叛教、拜偶像、信基督，也依然是穆斯林；礼拜、斋戒等并非信仰必不可少的条件。穆尔吉亚派后来被阿巴斯王朝所禁。

前定和意志自由的关系是穆斯林教义学家们激烈争论的另一个问题，围绕这一争论形成了卡达尔派和贾布尔派两个对立的派别。他们都引用《古兰经》的有关经文为自己的观点寻找根据。在伊斯兰教产生后的第一个世纪里，宿命论广泛传播，认为一个人的全部思想、信念和行为都由安拉前定，不承认有意志自由。卡达尔派坚决反对这种观点。“卡达尔”一词的原意是“宿命”，但该派信徒绝非宿命论者，而是主张限制它的作用的人，所以人们称其为“反宿命论派”。这也是伊斯兰教宿命论派对一切反对宿命论神学的人和派别的统称，带有贬意。一般指7世纪末8世纪初持有理性主义观点的人。卡达尔派认为，把安拉的意志说成是包括善、恶在内的一切行为的原因，这可能使安拉的公正乃至贤明受到怀疑；人是自己行为的创造者，因而得救还是受罚也取决于他自己。马尔白德和爱依拉尼是最早主张意志自由的人，他们分别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活

动。卡达尔派的行为不是出于对思想自由的渴求，而是出于宗教意识，维护他们心目中最高主宰的权威。但不管怎么说，卡达尔派是最早的伊斯兰教哲学派别，是使伊斯兰教摆脱早期传统观念的尝试，其作用不可磨灭。

然而，宿命论在阿拉伯穆斯林中的影响毕竟是很大的。9世纪，出现了与卡达尔派相对立的宿命论派，又称贾布尔派。阿拉伯语“贾布尔”的原意是“强制的”，意即人只能服从安拉的意志。该派信仰前定，认为人没有意志自由，一个人的思想、行为和命运在他出生时即由安拉预定。安拉预定某人行善，应受报酬；预定某人作恶，应受责罚，人只能服从不能违抗。

卡达尔派的影响不可忽视。穆尔太齐赖派继承了它的事业。该派于8世纪上半叶产生在伊拉克的巴士拉。阿拉伯语中“穆尔太齐赖”一词，原意为“分离者”，故又称“分离派”。对该派的起源说法不一，多数人认为它的创始人是瓦缓勒·本·阿塔和阿穆尔·本·俄拜德。据说，他们两人原来都是卡达尔派在伊拉克的代表人物哈桑·巴士里的学生。老师认为，犯大罪的穆斯林只是罪人，仍不失为信士。而这两位学生则认为，犯大罪者既非信士，亦非叛教者，而介于两者之间。师生意见相左，两位学生便离开老师另立学派。第二种说法是，在伊斯

兰教初期的派别斗争中，采取不介入的中立态度的人都被称为穆尔太齐赖派，瓦缓勒他们沿用了这一名称。此外，还有其他说法。

穆尔太齐赖派思想家是穆斯林中首先研究古希腊哲学的人，他们依据译成阿拉伯文的古希腊哲学家的唯理论，利用希腊人早已研究过的逻辑学和辩证法作为认识事物的工具，创立了穆斯林的思辨哲学体系，宣布理性为信仰的准则。一位著名的穆尔太齐赖派学人说："宗教是病人的良药，而哲学则是健康人的粮食。"然而，穆尔太齐赖派思想家并非唯理论者，也不是具有自由思想的人。他们无意用理性来对抗伊斯兰教教义，而是试图从理性观点出发来解释其信条，维护心目中的安拉的地位。他们的学说主要表现在当时激烈争论的三个问题上。

一是关于安拉的德性。穆尔太齐赖派确信安拉是唯一的主宰，反对"神人同形说"。认为安拉的本体就是大知者、万能者、永生者、全聪者、能观者，否认安拉具有本体以外的知、能、生活、听、视等无始的德性，否则与安拉的"统一性"有矛盾，是多神论观点。他们坚决反对把安拉人格化，不相信在天园可以看见安拉，认为《古兰经》提到安拉具有实体的说法只是一种譬喻。所以他们自称"认主独一者"、人称"统一派"。另外，该派还坚决反对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尤其反对把安拉说成是不变的

“第一推动者”的思想，否认世界的永恒性和宇宙规律的不变性。

二是关于人与安拉的关系。该派反对宿命论的前定论，认为人类的意志是无限自由的，是自己行为的创造者，人的自由意志是善与恶的本源。人要对自己行为负责，安拉一定要奖善罚恶。那么什么是善和恶呢？他们认为存在绝对的善恶，而与安拉的启示无关，人可以依靠安拉赋予的能力，用理性来验证宗教信条和人的行为。他们反对前定论，认为如果安拉预定了人的行为，然后又依其行为赏善罚恶，那么安拉就显得不公正了。因而他们自称“知主公道者”，人称“公正派”。他们还认为，安拉是仁慈的，他不会判处有罪者永居火狱，为此创造出一种炼狱观念。如果安拉知道一个人遭受尘世的苦难，那么他一定会赐给他来世的幸福。安拉是贤明的，他只进行理智的创造。

三是关于《古兰经》的性质。穆尔太齐赖派不同意正统教义学家关于《古兰经》是真主“无始的德性”之一，因而它也是无始的观点，认为只有真主是无始的、永恒的；穆罕默德听到的启示是真主的创造之一，《古兰经》是安拉的杰作。如果把《古兰经》说成是无始的，那就是多神信仰。

穆尔太齐赖派的主张遭到正统派教义学家的攻击，但它本身并没有给统治者造成多大威胁，而且

有时还为哈里发所利用。在倭马亚王朝末期、哈里发叶齐德二世和马尔万二世都曾崇奉穆尔太齐赖派教义。在阿巴斯王朝时期，它还一度被定为国教。从马蒙（813—833 年在位）开始的三位哈里发，竭力以强制手段推行穆尔太齐赖派教义，成立宗教裁判所，对反对该派教义的人，其中包括像著名教法学家伊本·罕百勒这样的人物，都加以迫害。对反对派所写的东西实行检查，对不接受穆尔太齐赖派教义的国家机关官员加以辞退；更有甚者，还将从拜占廷放回的被俘战士扣留在国境线上，要他们发誓承认《古兰经》是被造之作，否则不准进入哈里发国土。猖獗数十年的宗教裁判所在穆斯林民众中引起极大恐慌，给不少人带来灾难，同时也给穆尔太齐赖派造成不良影响。到哈里发穆塔瓦基勒（847—861 年在位）执政时期，穆尔太齐赖派被宣布为非法，该派从此走向衰落，12 世纪以后已不复存在。

五、逊尼派

逊尼派是伊斯兰教两大流派之中的主流派，信徒约占世界穆斯林的90%。逊尼派内部也有派别之分，只是由于该派比较温和、宽容，内部分歧和斗争不那么激烈罢了。18世纪开始兴起的瓦哈比派，属于逊尼派的一部分，但它影响巨大，且有自己的特点，我们在这里也分出来加以论述。

1. 逊尼派

逊尼派，全称“逊奈和大众派”，自称正统派，与十叶派相对立。“逊尼”一词，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遵守逊奈的人”；阿拉伯语“逊奈”的原意是“行为”、“道路”，这里专指穆罕默德的行为，即“圣行”。

前已述及，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围绕继承权问题发生激烈争斗，特别是阿里继任第四任哈里发以后，斗争更趋表面化。在伊斯兰教早期历史上形成了十叶派、哈瓦利吉派、穆尔太齐赖派和逊尼派。

但从政治派别发展到宗教派别则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逊尼派正式形成并采取现有名称已是10世纪的事情。

穆罕默德故后，哈里发（继承人）问题是穆斯林内部斗争最为激烈、持续时间最长、为之流血最多的问题。阿里派人在斗争中屡遭失败，其首领多遭横死。阿里被哈瓦利吉派信徒杀害后，出现了倭马亚王朝。750年，阿巴斯族人夺取政权，其王朝一直存在到1258年。十叶派是反对上述两个王朝的，他们在斗争中往往以宗教为旗帜，并逐渐形成自己完整的宗教思想；同样地，倭马亚王朝和阿巴斯王朝的统治者也利用宗教作为精神武器，控制群众，巩固和加强自己的地位。现实生活和政治斗争的需要推动着伊斯兰教思想的发展，逊尼派的宗教思想同十叶派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前面我们谈到伊斯兰教各派别曾就一些问题进行过长期的争论，如安拉的本体与德性、前定与意志自由、《古兰经》是无始的还是被造的等问题。争论中出现的派别有些今日已不复存在，但它们对逊尼派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所以我们说，逊尼派的社会基础、政治主张、宗教思想，包括教义学、经注学、圣训学和教法学，都是在长达数世纪的时间内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10世纪前后，伊斯兰思想界的分化和重新组合

已十分明显。在十叶派内部，除栽德派和伊斯玛仪派得到独立发展外，众多的小派别接受了十二伊玛目派制定的伊玛目教义，从而形成以十二伊玛目派为主体的十叶派。这对“正统派”无疑是一种挑战和压力。阿巴斯王朝哈里发穆塔瓦基勒（847—861年在位）由穆尔太齐赖派转向正统派信仰也促进了逊尼派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持温和观点的正统派学者为适应形势的需要，总结以前的经验，提出了能为更多人接受的中庸观点，形成基础广泛的“逊奈和大众派”，其主要表现是：

社会基础。据巴格达史学家赫蒂卜《派别分歧》一书，逊尼派主要由八个方面的社会力量组成：通晓一神论、先知使命、预许和警告、赏与罚的律例、伊玛目与领袖的条件等学问的人；“意见派”和“圣训派”学者；精通圣训并能辨别其真伪的圣训学家；在文学、语法和辞法学方面坚持语言大师们学说的库法学派、巴士拉学派的学者；通晓逊尼派《古兰经》读法和注释的人；主张听、视、心是人们辨别善恶的总中枢的苏非派修道者；保卫穆斯林国土和尊严及逊尼派主张的卫士们；坚持逊尼派各种主张的一般群众。

政治主张。对长期争论的一些问题，如四大哈里发的合法性问题、他们的德行与品位问题、阿里和穆阿维叶谁是谁非问题、有关内战（如骆驼之役、

隋芬之役等）的责任问题等等，由于确立了公议原则，取得了大致统一的意见。承认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均为合法的正统的哈里发，其德行和品位与他们任职的顺序相称。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哈里发应具有的资格、权力和职责。坚持哈里发应通过协商选举产生，需具备的条件是：出身于古莱氏族的身心健康的成年男子；公正，有捍卫伊斯兰教信仰和领土的勇气、魄力和其他品格；为穆斯林群众所拥戴并举行过效忠仪式。哈里发的特权包括聚礼日讲道中应提及他的名字、钱币上应铸上他的名字、国家重大典礼时穿着先知的斗篷、监守先知的遗物：手杖、印信、鞋、牙齿和头发等。其职责是：保卫伊斯兰教的信仰和领土，特别是麦加和麦地那两大圣地，讨伐叛逆并在必要时宣布圣战；执行法律；任命国家官员；征收赋税和管理公共基金等。

宗教思想。主要表现在教义学、古兰学、圣训学和教法学几个方面。艾什尔里为逊尼派教义学（凯拉姆）奠定了基础。艾什尔里（873 或 874—935）原为巴士拉穆尔太齐赖派教义学家祖巴仪的学生，后转而反对穆尔太齐赖派，从而确立了以中庸之道著称的新正统教义。艾什尔里不仅精通《古兰经》和“圣训”，而且熟知穆尔太齐赖派的理论，他极力把正统派和穆尔太齐赖派的教义思想加以调

和，用唯理论的部分论据证实正统派的信条。他主张安拉的德性与本体一样是永存无始的。他提出：安拉是全能的，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不仅创造世界，而且始终支配一切；世界是有始的，自然界的因果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认识和判断一切事物均应以《古兰经》和“圣训”为据，但在实践中并不排除运用逻辑推理和哲学论证的方法。他承认前定，但将意志自由论与无条件的宿命论加以调和，认为人的行为由安拉前定，但安拉赋予人自由选择和掌握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个人要在安拉面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古兰经》是安拉的语言，但使用的文字、墨汁、纸张等则出自人之手。总之，艾什尔里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用从对方手中借来的思想武器捍卫正统信仰，创立了正统派伊斯兰教教义学（新凯拉姆）。到了 11 世纪，艾什尔里教义学得到巨大的发展，巴格达尼查姆大学专门传播他的主张。安萨里（1059—1111）进而巩固了艾什尔里学派的统治地位。他是伊斯兰教最伟大的教义学家和最有创见的思想家之一，一生中探讨过伊斯兰教各个派别的思想，将传统的、“唯理论”的和神秘主义的因素加以融合，极大地丰富了逊尼派的宗教思想。在安萨里的时代，持上述观点的正统派教义学家已占统治地位，被称为“穆台凯里姆”。

古兰学得到发展。我们知道，穆罕默德在世时，

《古兰经》尚未编辑成书，当时穆斯林每逢遇到新问题或疑难问题，总是去求教他，他也随时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发布新启示。穆罕默德去世后，由于管理伊斯兰国家和实际生活的需要，才开始搜集、整理和编辑《古兰经》。《古兰经》成了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是伊斯兰教各传统学科的基础。穆斯林按照《古兰经》的教诲持身律己，遇到的一切疑难问题都要从《古兰经》中寻找依据，凡属重大是非的争论往往都与对经文的理解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开始对经文颁降的原则、时代背景、词意等进行研究和注释，这中间还涉及到语法规则、修辞格式、伦理标准等问题。古兰学的深入发展是在阿巴斯王朝时期。阿巴斯人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曾经利用人们对倭马亚王朝世俗化倾向的不满，他们上台后就千方百计地强调宗教的作用，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哈里发真正成了宗教和国家的最高领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哈里发们还密切了与宗教学者们的关系，举凡国家大事都征询他们的意见。宗教学者地位的提高，无疑推动了古兰学的发展。伊本·塔百里（838—923）多卷本的《古兰经注》是这个时期的代表性著作。他广证博引，集众家之长，在表明自己的见解之前，总是先引述以往评注家的注释。这种方式为后世经注家广泛采用，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

圣训学的形成和发展。圣训学是探究穆罕默德言行的传述世系，以判定其传述内容真伪的学科。我们知道，依照伊斯兰教的规定，穆罕默德作为安拉使者和封印先知的地位是不能继承的，所以，在他去世后，再没有人可以针对不同的情况和问题发布新的“启示”，从哈里发到一般穆斯林，遇到问题就从《古兰经》中寻找答案。但有许多问题是《古兰经》没有谈到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求助于“前例”，回忆穆罕默德在《古兰经》之外口述的非“启示”性的言论和他的行为，看他遇到类似问题时是怎样处理的，以效法其榜样。当然，与穆罕默德接触最多的是他的家人和圣门弟子，于是他们争相回忆和传述，甚至他在某些情况下表现出的沉默态度也被赋予一定的意义。在伊斯兰教产生后的第一个世纪里，“圣训”只限于口耳相传，到第二个世纪才开始记录下来，称为“哈迪斯”，意为“传闻”、“传述”，专指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录。后来“哈迪斯”具有更广泛的涵义，先知的直传弟子、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的言行记录也可以叫做“哈迪斯”，它们也都是“圣言”、“圣行”的一部分，受到尊重。

“圣训”不能与《古兰经》相提并论，但它是“真主语言”的补充，不管它的内容与《古兰经》相一致还是对经文的解释，抑或树立新的教规。在伊斯兰教历史上，“圣训”起着重大的作用。在以后的

年代里，学习和背诵“圣训”是深受穆斯林称赞的善事。所以，一些勤奋的人到处寻师求教，有人甚至扬言他能背诵上百万条。但在“圣训”的搜集、整理和传播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首先是这项工作开始较晚，加之在上百年的时间内由众人辗转相传，不可能不出现差误；其次，有些人为了本阶级、本集团或个人的利益开始伪造“圣训”。这种状况为广大学者和穆斯林所认识，也令他们担忧，于是开始对“圣训”的真伪进行考证和鉴别，并逐步形成一门学问，即圣训学。传统的考核方法主要是对传述人的世系进行审查。每条圣训都包括两部分：传述线索和正文，当穆斯林学者感到某条圣训可疑时，就对传述人的名声加以审查。如果传述人的品格被认为是可信的，那么这条圣训的内容就被看作是真实的，否则便被看作是伪造的。这种做法也存在很大的缺陷，因为伪造传述人世系与伪造圣训同样是可能的；作为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学者，自然会把那些对他们不利的，或在他们中间没有声望的人所传述的圣训加以否定。十叶派与逊尼派相对立，所以他们所收集圣训的传述人大都不同于逊尼派，而正文的内容则有许多是相似的。

圣训的鉴别工作到9世纪结束，只有少数圣训被认为是真实的。在这中间，大教法学家沙斐仪（820年卒）的贡献巨大。此后，圣训被编辑成册，其

权威性仅次于《古兰经》。据不完全统计，逊尼派目前有各种版本的汇录1465种以上，但公认为合乎规范的只有6种，其中最负盛名的是穆罕默德·本·易司玛仪·布哈里（810—870）编辑的《布哈里圣训实录》，其次是穆斯林·本·哈加吉（817—875）的《穆斯林圣训实录》。余下的4部分别为阿布·达伍德（（817—888）、提尔米基（824—892）、伊本·马哲（824—886）和奈萨仪（？—915）编辑。这6个人编辑的圣训集内容大致相同，但传述人不尽一致。逊尼派的原意就是遵守“逊奈”的人，“圣训”是“逊奈”的文献，六大圣训集的出现，更增强了逊尼派的宗教意识。

教法学和教法学派的形成。伊斯兰教法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它有一个专门名称，阿拉伯语叫“沙里亚”，原意是必须遵循的道路，亦称“常道”、“大道”。它针对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定出一套行为的准则。逊尼派教法学理论和教法学派的形成，也经历3百多年的历史，到10世纪末才最后定型。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它包含着一系列的规定、训示和禁令，伊斯兰教的法律体系就以这一经典中的“启示”为最后依据，所以被称为神圣法律。但《古兰经》的内容包罗万象，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宗教基础，真正有关法律方面的内容不多，有些还是从一般性宗教启示中抽绎出来的。据

统计，在全书6200多节经文中，涉及法律主题的约有600余节，其中大量的还是有关宗教基本功课的具体规定，具有明确法律内涵的经文只有80余节。可见，《古兰经》不是包容一切的法典，也不可能解决全部的法律问题。穆罕默德去世后，从麦地那哈里发时期，到倭马亚王朝和阿巴斯王朝，哈里发们实际上大都根据需要立法创制，他们在经、训中无明文可据时，就以自己的意见解释法律。后经伊本·马斯欧德提倡，7至8世纪以伊拉克为中心，形成了以个人意见为立法原理的“意见派”。立法四原则之一的“公议”，也是在个人意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哈乃斐法学派的创始人阿布·哈尼法是“意见派”的代表人物，他主张制定教法主要以《古兰经》为依据，审慎引用“圣训”，对“类比”和“公议”的运用比较灵活，特别重视个人意见和裁决的价值。与此相反，麦地那的教法学家们更重视传统，主张以《古兰经》和“圣训”为立法依据，对于经、训中无明文的问题不下断语，不许用“个人意见”加以解释。这些人被称为“圣训派”或“经典派”，又称“传说派”。以圣训为立法依据，这在逻辑上是无懈可击的，因而圣训派很快便取得优势地位。那些持有异议的教法学家们也不再公开出来反对，而只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圣训原文作出自己的解释。

大教法学家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767--820）使教法学最后得以定型。他生于巴勒斯坦的加沙，属古莱氏族的哈希姆家族，后迁居麦加，拜师学习“圣训”和教法，20岁时到麦地那就学于圣训派，接着又到伊拉克深造，熟知意见派的法律推理，以后主要活动在巴格达和开罗。他吸取了哈乃斐学派和马立克学派的长处，创立了介于二者之间的沙斐仪学派，故有“折衷派”之称。沙斐仪认为，教法学的基础依其所起的作用可以按以下顺序排列：《古兰经》、“圣训”、公议和类比。此后，以地域为中心的教法学派逐步让位于以权威大师为中心的教法学派，最终形成以阿布·哈尼法为代表的哈乃斐学派、以马立克·本·艾奈斯为代表的马立克学派、以沙斐仪为代表的沙斐仪学派和以艾哈迈德·伊本·罕百勒为代表的罕百勒学派。10世纪以后，四项法律渊源的理论得到普遍承认，取得统治地位，被称为“古典法学理论”。逊尼派穆斯林把四大教法学派的创始人叫做具有绝对权威的学者（穆智台希德-穆特拉克），尊为教长，他们可以提出个人的意见，并将类比原则和他们掌握的其他方法运用于《古兰经》和“圣训”。他们制定出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后从这些原则解释法律的学者，已不再是绝对的权威，而仅仅是某一学派的权威。再往后，教法学家们能够做的只是根据某个或某几个前例提出

法律意见，这些人叫做穆夫提，即教法说明官，因为他们自己不再发表个人意见。前人的法律主张就是后人遵守的律例，这反映了逊尼派教法学说的保守和僵化的一面，成为社会发展和法制改革的障碍。现在逊尼派穆斯林可以自由地遵奉四大教法学派中的任何一个学派。在著名的埃及爱资哈尔大学，四大法学派都有自己的教师和学生。

从上述几个方面可以看出，逊尼派是在政治斗争中，在宗教思想论争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宗教传统、宗教思想和宗教制度的。它是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流派，比较全面地体现了伊斯兰教的精神。

2. 瓦哈比派

这是近代兴起的一个伊斯兰教派，为穆罕默德·本·阿布杜·瓦哈布所创，所以当时的反对者就称它为瓦哈比派。这一名称先为西方所沿用，后遂成定名。而该派信徒则自称“唯一神论者”。

瓦哈布 1703 年生于阿拉伯半岛纳季德地区阿伊纳小城一个宗教学者世家。他自幼随父学习伊斯兰教知识，也受过苏非主义的教育。成年后，到麦加、麦地那、巴士拉、巴格达、库尔德斯坦以及伊朗的哈马丹和伊斯法罕等地游学。目睹阿拉伯半岛和其他地方偏离正统信仰的陈规陋习，他立志进行

宗教改革，排除异端，净化一神信仰。他在巴士拉游历时就开始公开批判所见到的渎神行为，以劝善戒恶为己任。但他的主张不为巴士拉人所接受。他返回故乡，宣传他的改革主张，但在很长时间内依然受到人们的歧视。后来曾一度受到他所在的阿伊纳部落领袖奥斯曼·本·玛阿麦尔的欢迎，吸引越来越多的部落民。然而，不久又遭到艾哈萨地方长官的反对和干涉，被迫离开故乡。1740 年来到达里亚的阿纳扎部落，受到酋长伊本·沙特的欢迎。酋长具有改变现状、统一阿拉伯半岛的政治抱负，赞赏和支持瓦哈布的改革主张。伊本·沙特把女儿嫁给他，通过联姻与瓦哈布结盟。政权与教权相结合，产生出巨大的力量。

18 世纪，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和东部地区，是阿拉伯世界最贫困落后的地方。在定居区内，封建的农业经济已占据优势；而在游牧地区，由于奴隶制的存在而复杂化的宗法氏族关系仍占统治地位。从社会发展水平看，这里当时与伊斯兰教产生时的希贾兹有许多相似之处，多神崇拜依然盛行，大大小小的酋长国林立争雄，内讧时有发生，人心思变，渴望实现政治上的统一。瓦哈布的改革思想成了伊本·沙特（？—1765）及其儿子阿布杜勒·阿齐兹（1765—1803）发动一次强大政治运动的精神武器；反过来，瓦哈布的学说也借助这一运动得到迅速传

播，从而导致沙特王国的建立。1801 年他们袭击了十叶派圣地卡尔巴拉，1802 年攻占麦加，破坏了除禁寺以外的许多清真寺。接着攻占麦地那并毁坏圣墓。以后将袭击扩大到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等地。1811 年，奥斯曼帝国政府命令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出兵阿拉伯半岛，制止瓦哈比派运动。阿里动员了可观的人力物力，付出不小的代价，才在 1818 年将运动镇压下去。但不久瓦哈比派国家又得以复兴。

瓦哈布的宗教思想源于逊尼派四大教法学派之一的罕百勒学派，主要是受该派最著名的学者伊本·太米叶（1263—1328）思想的影响。罕百勒学派是四大教法学派中最保守的一派，它主张在制定教法时严格遵守《古兰经》的字面含意，坚持旧传统，广泛引用“圣训”，少用“类比”，蔑视“公议”，不承认个人意见。认为穆斯林法律不能违背的基础除《古兰经》外，就是圣训。但该学派创立后没有得到广泛传播。14 世纪时，由于伊本·太米叶及其门弟子们的活动，它在叙利亚得到复兴。穆罕默德·本·阿布杜·瓦哈布遵循罕百勒学说，以恢复早期伊斯兰教的纯正为口号，领导了一场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宗教运动。他主张一切以《古兰经》和“圣训”为依据，不允许随意加以注释和解释；反对那些他认为受希腊哲学思想影响的伊斯兰

哲学派别；坚持严格的一神论，反对多神崇拜和异端，反对圣徒和圣墓崇拜，甚至不允许在礼拜时提到圣徒的名字，更不允许将他们看作说情人，不然就意味着将其他因素置于安拉之上；反对过份崇拜先知穆罕默德，把他看作普通的人，只有到末日审判时他才从安拉那里取得说情权；谴责对吉日、厄运、占卜和朕兆的信仰，不许以先知及其家庭成员的名字发誓；在政治上，他宣布专制统治的非法性；在生活上，禁止穿丝绸和华丽的服装，禁止佩戴首饰，禁止吸烟、喝酒、赌博、跳舞和听音乐，反对一切腐化、堕落和有损人格的享受，所以有"清教派"或"纯正派"之称。他认为，人们陷入迷误是由于在暴虐的统治面前无能为力的软弱的心灵，因此必须严格执行《古兰经》和先知规定的理论和实践。瓦哈布的学说实质上是复古主义的，他的所谓革新，就是要革除偏离正统信仰的内容，恢复早期伊斯兰教的原有教义。另外，在政治上还具有明确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推动阿拉伯人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和英国殖民侵略的民族运动。

20 世纪初，阿卜杜·阿齐兹·本·沙特继续用武力扩展其势力，推行瓦哈比派教义。1902 年攻占利雅得，进而统一纳季德地区。1921—1925 年相继攻占哈伊勒、麦加和麦地那，赶走希贾兹王谢里夫。1932 年正式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瓦哈比派教义成

为国教，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贯彻执行。《古兰经》被看作国家的根本大法，一切法律判决都以经、训为依据。犯重罪者斩首，犯盗窃罪者要断其手，饮酒者被抓到后要处以鞭笞和6个月监禁。妇女没有男性亲属陪同不准外出，不准与外面的男子接触；通奸者处以乱石击死。教规严禁拜偶像，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国内不设电影院，商店橱窗里的模特儿不能有头，小学生上图画课不准画人像，连一般小孩喜爱的洋娃娃玩具也不让商店出售。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汽车、飞机也一度被禁止使用，因为它们被看作是撒旦（魔鬼）的发明。政府在重大问题上都要征求教法学家们的意见，否则就难以作出决定，决定了也难以执行。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今日的瓦哈比派变得比过去温和多了。沙特阿拉伯在现代化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步伐，这个以瓦哈比派教义为国教的国家向世人表明，即使在复古主义的旗帜下，也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把遵循伊斯兰教法与现代科学技术进步调和起来。

六、苏非派

苏非派是伊斯兰教内部的神秘主义派别。“苏非”一词，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穿粗羊毛衫的人，源于阿拉伯语的羊毛（苏夫）一词，因该派成员身着粗羊毛织的衣服以示简朴而得名。也有人认为是由阿拉伯语的“清净”或“高位”（意指在安拉处有高位）等词而来。

苏非派与我们上面介绍的那些派别不同，它不是政治派别，也不是教义学派别或教法学派，而主要是修持方面的一种主张和实践，人们称之为苏非主义，将实践这一主张的人称为苏非派。尽管逊尼派和十叶派都曾经对苏非派持反对态度，但我们看到，奉行苏非主义的既有逊尼派穆斯林，也有十叶派穆斯林；其组织既有逊尼派苏非教团，也有十叶派苏非教团。它们之间的区别犹如逊尼派与十叶派的区别，基本教义没有大的差异，而分歧首先表现在对待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哈里发问题上，并由此派生出它们之间的其他分歧。如十叶派苏非教团承认十叶派伊玛目的神圣性，认为只有阿里及

其后裔才是先知合法的继承人，等等。

苏非派的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为了便于阅读和理解，我们分别加以叙述。

1. 苏非派的形成和初期阶段

苏非派最初始自禁欲主义。禁欲主义思想在《古兰经》的不少章节中都约略可见，例如第 8 章第 67 节说："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真主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穆罕默德对禁欲主义虽然没有表露出明显的倾向性，但他对忘情于礼拜和斋戒的人则表示尊重。穆罕默德去世后，随着大规模的对外征服，哈里发国家的版图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倭马亚王朝时期，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连绵不断的对外扩张，破坏性的内战，残酷的封建军事专制，上层统治者的奢侈腐败，宗派主义、种族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的传播，使成千上万信仰虔诚的穆斯林对现实感到不满和厌恶，而一心想在禁欲主义的实践中得到安慰和解脱，因而一部分人开始宣传祈祷、守夜和禁食的功效。7 世纪末 8 世纪初，禁欲主义作为一种反奢华的势力在伊拉克南部出现。稍晚些时候，这些人开始身穿粗羊毛（苏夫）织成的衣服，被世人称为"苏非"。据说，库法的阿拉伯人阿布·哈希姆（778 年卒）首先使用这

一名称。

伊斯兰教历第二个世纪，禁欲主义进而发展为神秘主义。麦尔鲁夫是第一个神秘主义的苏非。神秘主义者把苦行、禁欲作为一种修行方法，借以认识真主、喜爱真主，最后达到与真主合二为一，从而使灵魂得到拯救，而不是乞求获得真主的报酬。苏非们对于真主的认识是凭借一种神秘主义的直觉，最早创建神秘主义直觉学说的是阿布·苏莱曼·达拉尼（849或850年卒）。使苏非主义得以定型的是埃及人左农，他首创一种观念：只有入神，才能认识真主，别无他途。

苏非派认为，只有真主才是真实的存在，其他一切都像镜中的映像一样虚幻不定。真主是永恒的美，而通向真主的道路是爱。爱成了神秘主义的要素和精髓。教历2世纪末，爱的信条在一位女神秘主义者拉比尔·阿德维雅的言行中得到发展。此人年轻时曾被拐卖为奴，被主人释放后她不愿出嫁，愿过一种弃绝红尘的苦行生活。不久她就成了一名受人尊敬的导师，教导人们要悔悟、忍耐、感恩、敬畏、安贫、乐道，绝对服从真主。她说：我满心喜欢真主，心中没有憎恨或喜欢他人的余地；我崇拜真主，不是因为惧怕真主，也不是贪图天园之乐，而只是因为喜爱真主，向往真主。

苏非派把安拉与自然界、与一切存在物视为一

体，具有泛神论的性质。该派早期代表人物哈拉智充分表达了这种泛神论思想，他说："我就是真主"，并写下了如下的诗句：

我即我所爱，所爱就是我；
精神分彼此，同寓一躯壳；
见我便见他，见他便见我。

哈拉智在他所写的《塔瓦辛之书》中教导人们说："抛弃远离你的那个被造的大自然吧！你何必要它，你会成为真主，而现实中的真主就是你！"怎样通过神秘主义的爱达到与真主的融合呢？哈拉智打了一个形象的比喻，他说：苏非信徒好比一只小灯蛾，真主好比蜡烛；小灯蛾不满足于蜡烛的光和热，于是扑向烛火，在烛火中燃烧了，什么也没有留下。这时，它已认识真主，融于真主，当然也就不必再回来了。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伊本·阿拉比（1165—1240）是著名的苏非大师，他把泛神论思想系统化，创导"一元论"学说，将客观事物和人的自由意志都看成是真主本质和德性的表现。

苏非们力图证明，苏非主义不是在正统派之外而是在正统派之内的一种信仰体系。尽管他们吸收了许多外来因素，但始终没有走得更远，总是通过自己对《古兰经》和"圣训"的解释来阐发自己的

主张。然而，苏非派对正统习俗和法定宗教仪式表现出的淡漠，引起了正统派穆斯林的不满和反对，哈里发国执政当局和占统治地位的正统派学者们也对他们加以谴责和迫害。从9世纪末叶开始，一些苏非主义者就被作为异端加以裁判，如前面提到的哈拉智就是以“篡夺安拉的最高权力”之罪被处以磔刑，因为他高呼“我就是真主”不仅亵渎了安拉，而且有损执政当局的权力。然而，苏非派度过了这一困难时期，不但没有衰落，而且还发展成为正统派再也不能忽视的一种力量。公认的伊斯兰教权威安萨里把苏非神秘主义引入正统信仰，他的学说对伊斯兰教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对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经院哲学也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安萨里使苏非派更加明哲，使正统信仰更加灵活。后来阿卜杜·卡迪尔·吉拉尼为苏非主义做出本体论的证明，把“经验的统一”提高到“存在的统一”，宣称灵魂与安拉的结合就是被造物与安拉的融合。伊本·阿拉比更进一步发挥这种神秘主义思想，把客观事物和人的意志都看作是安拉的本体和德性的显现，使苏非派的神秘主义发展成为系统的泛神论思想。

2. 教团的形成和发展

早期的苏非派运动是自发的、无组织的，几乎

完全建立在个人活动的基础之上。那些奉行苏非教理的人，单独地或结成小伙地四处漫游，宣传其主张和生活方式，有时靠别人的施舍过活，有时则靠自身劳动所得。年长日久，一些苏非主义者树立了威望，有了自己的追随者，围绕他们逐步形成大大小小的修道团体。修道者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习和修炼。不过当时一般都是个人自愿的结合，多是地方性的，没有常设机构。10至11世纪，论述苏非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著作相继问世。从至今尚存的最早的这类论著中可以看到，他们认为，要达到安拉那里必须通过一系列上升的阶梯：忏悔、禁欲、克制、守贫、忍耐、信赖真主、默认真主的旨意等等；随之而来的是宗教情感方面的阶梯，诸如畏惧、希望、爱等等，通过沉思冥想达到直觉。

在修道院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苏非教团，阿拉伯语叫做“塔里卡”，字面意义是“道路”、“方法”。一个教团的仪式就构成一条道路，形成一种教规。遵循这条道路，修道士就可望心术洁净，从而达到与真主结合的最高精神境界。历史上究竟有多少教团，众说不一。有的学者认为，主要的教团就有200多个，还有难以数计的分支。也有人认为，教团总共有数十个，但最著名的只有十多个。

卡迪里教团是苏非派历史上第一个教团，于12世纪形成于巴格达，因创始人阿卜杜·卡迪尔·吉

拉尼（1078—1166年）而得名。此人曾任巴格达经学院院长，善于讲经，颇有威望。他在世时教团尚未真正形成，死后才由其门弟子建立。最初主要活动在伊拉克和叙利亚，15世纪得到广泛而迅速的传播，目前成员遍布穆斯林世界各地。该教团劝人避俗世，多行善，除要求信徒领悟其神秘主义教义、履行苏非派仪式外，还要求尽逊尼派宗教义务。

依时间顺序，第二个是里法伊教团，因创始人艾哈迈德·本·阿里·里法伊（1106—1182）而得名。该教团以巴格达为中心，传至叙利亚、埃及等地，并分为若干支系。它主张禁欲、守贫、不杀生；举行宗教仪式时信徒以手搭肩，围成圆圈唱颂经文，并前仰后合地跳跃，因而被称为“嚎叫的苦修者”。信徒们还演出各种杂技，如吞炭火、活蛇、碎玻璃片，以针和刀刺身等等。

再次是毛拉维教团，13世纪由波斯著名神秘主义诗人加拉勒丁·鲁米（？—1273）创立，因他被尊为“毛拉”，故名毛拉维教团，在土耳其又称为麦夫列维教团。“毛拉”的原意为“主人”、“保护者”，这里是对伊斯兰教学者的尊称。该教团以前在土耳其势力较大，其宗教领袖享有特权，新任哈里发即位时都要由他授予一把佩剑。土耳其凯末尔革命后，1925年被当局取缔。毛拉维教团曾传播到埃及、麦地那、大马士革、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等地，目前

仍流行于中东一些地方，主要在叙利亚的阿勒颇。鲁米著有神秘主义长诗《迈斯纳威》，又名《训言诗》，被奉为苏非派的经典之一。该教团的信徒举行仪式时伴随音乐旋转，故被称为“旋转的苦行者”。对其他宗教持宽容态度。

在非洲，最大的是沙兹里教团，因创始人阿布·哈桑·阿里·沙兹里（1196—1258）而得名。据说它有13个分支，如德加维教团、加苏里教团及再分的伊沙维教团，等等。信徒遍布北非、叙利亚、也门及东南亚等地。该教团基本上持逊尼派观点，强调虔诚信赖真主，言行均遵圣训，反对寺院生活，允许担任世俗职务，与犹太人和基督徒和平相处，视为兄弟。德加维教团系18世纪末由穆雷·阿比·德加维（约1737—1823）所创，信徒分布在摩洛哥东部、北部和阿尔及利亚西部地区。它虽由沙兹里教团分出，但两者却有很大的不同，它要求信徒苦修，蔑视世俗权力和财富，主张回归“纯正的”苏非主义。信徒在举行宗教仪式时伴以舞蹈和诗歌，并高声赞主。每年9月，都要在教团圣地阿玛吉朱特举行节庆活动。此外，在埃及影响较大的还有13世纪创立的巴达维教团和18世纪创立的巴伍米教团。

在中亚，中世纪时影响较大的教团有3个：花剌子模的库布拉维教团、突厥斯坦的亚塞维教团和布哈拉的纳格什班迪教团。它们的创立都深受优素

福·哈马丹尼（1140年卒）的影响，此人曾在中亚一带传教，在这里去世后安葬莫夫城附近。三个教团中的纳格什班迪教团曾对中国新疆的依禅派和西北地区某些门宦的形成产生影响。生于布哈拉附近的塔吉克人穆罕默德·本·巴哈丁(1318—1389)被看作该教团的创始人，因其信徒在举行宗教仪式时默诵经文并在胸前画线，表示净化心灵，故称为"纳格什班德"，意为"画家"，教团即由此而得名。其实该教团并非始自巴哈丁，有的学者将其创立追溯到优素福·哈马丹尼，几经传授才到巴哈丁。由于巴哈丁具有较高的威望，其主张得到迅速传播。他宣传温和与谦逊，谴责追名逐利，反对狂热的宗教仪式。目前纳格什班迪教团的信徒分布在中亚、高加索、库尔德斯坦、安纳托利亚、印度等地。

在土耳其，还有因崇拜吾力（圣徒）哈吉·白克塔西而著称的白克塔西教团。它创立于13世纪，在15世纪得到发展。在奥斯曼帝国时期，大部分近卫军成员都加入这个教团。它的教义受伊斯兰教十叶派和基督教的影响，信仰十二位伊玛目，崇拜阿里、视安拉、阿里、穆罕默德三位一体。在仪式方面接近基督教，不遵行伊斯兰教法和礼拜仪式，妇女礼拜时不戴面纱。在阿富汗和南亚次大陆有苏哈拉瓦底教团，其分支哈尔瓦提教团分布在土耳其、阿拉伯半岛、埃及、苏丹、索马里和阿尔及利亚等地。

此外，印度还有契什提教团和卡兰达尔教团。

近代产生的苏非教团中著名的有两个：提加尼教团和赛努西教团。前者于18世纪末由艾哈迈德·提加尼（1737—1815）创立于摩洛哥的非斯。因他本人原是哈尔瓦提教团的成员，因而有人把它看作该教团的分支。教义强调静心善行，主张服从现政权，因而得到执政当局的扶植。它的仪式简单，教团内互称教友，严禁成员加入其他教团。现在总部设在非斯，其成员除朝觐麦加外，还朝拜非斯的提加尼墓。主要分布在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曾传播于埃及、几内亚、苏丹和阿拉伯半岛等地。赛努西教团于19世纪中叶在昔兰尼加（今利比亚境内）兴起，其创始人穆罕默德·本·赛努西自称是先知女儿法蒂玛的后代。他是一位信仰虔诚的著名学者，到处讲道，宣传穆斯林大团结，主张恢复先知的教义。1838年，他在麦加近郊建立第一个政教合一的布道组织“扎维亚”，后迁至利比亚。在其继承人穆罕默德·马赫迪时期，教团势力达到顶点，19世纪80年代信徒有150万——300万人，遍布北非各地，20世纪初衰落。该教团具有浓厚的政治军事色彩，提倡圣战，积极反对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和法帝国主义的侵略。

此外，各地还有许多小的苏非教团，这里不再一一叙述。

从15世纪起，各苏非派教团先后向新的阶段过渡。如果说修道院（哈纳卡）是一种小型的宗教团体，而“塔里卡”虽被称为“教团”但多指一种修道方法和道路的话，那么称为“塔伊法”的第三阶段才是一种组织严密的教团。这个阶段具有许多新的特点：教团内部的权力空前集中，修道者和人数众多的信徒都要完全听命于教团首领，他不仅拥有无限的宗教权力，而且握有巨大的世俗权力；多数教团的首领都自称圣裔，实行世袭制，认为其“拜莱凯”（神秘的宗教权力）只能在本家族中传授；教团组织体现了等级制原则，谢赫（教主）下面有各级代理人，许多教团还实行严格的入教仪式；教团的创始人、在教团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人，乃至尚活在世间的谢赫，往往被尊为吾力（圣徒）而受到崇拜；与圣徒崇拜密切相关的是朝拜圣墓，一般教团都为圣徒修有墓亭（拱北），有些陵墓所在地还修有相当壮观的道堂和清真寺；各教团往往都有自己诵念齐克尔（赞颂词）的独特仪式。

3. 教义和仪式

苏非派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也没有统一的教义和仪式。除了保持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和外部活动形式外，各式各样的教团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还

不同程度地保有旧的宗教观念和习俗。我们知道，在今日伊斯兰教流行的广大地区，曾经存在过不同的宗教和习俗，如犹太教、基督教、拜火教、佛教、萨满教以及其他宗教信仰，苏非主义者不仅对当地流行的信仰和礼仪持宽容态度，而且还迎合人们的心理，从中汲取某些东西。如在昔日萨满教流行的中亚许多地方，他们把对安拉的信仰与萨满教对腾格里（“天”）的信仰结合起来。在这里，我们无法对各教团不同之处详加论述。但同为苏非派，各教团毕竟有许多共同点。

追求与安拉相融合是多数苏非教团共同的目的。在苏非们的观念中，造化物的存在不是别的，而正是造物主的存在；一切源于安拉的本质，并最终还原于安拉的本质。为达此目的，各教团的首领都设想了必经的途径和阶段，有的苏非派权威说要经过7个、9个或更多的阶段或梯阶，中国一部分穆斯林学者认为有三级，亦称三乘或三程；还有许多人则认为要经过四程：沙里亚特（意译为“教法”），亦称礼乘或常道，指通过竭诚履行伊斯兰教法规定的“五功”来认识和接近真主；塔里卡特（意译为“道路”），亦称道乘或中道，指在宗教导师的指导下走上苏非主义的道路。修道者经过各种功修，弃除其个人意志和个性，思念安拉，沉浸于对安拉的炽爱之中，最后通过心醉神迷的突发达到第三等级；实

里法特（意译为“认识”），即达到认识和悟彻真理的境界。这时内心已认识到宇宙统一于真主，洞察到世界的虚幻、善与恶、道德与不道德的均衡等等。修炼到这个阶段就可以成为一位谢赫和吾力；哈基卡特（意译为“真理”），亦称真乘或至道。修炼到这个阶段就认为已达到“浑然无我，心不纳物，唯独一主”，即达到融于真主，天人合一的境界。

齐克尔是各苏非教团共有的仪式。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伊斯兰教神秘主义的核心。“齐克尔”一词，阿拉伯语的原意为“怀念”，这里指赞念安拉的宗教仪式。苏非派学者指出，举行齐克尔的根据是《古兰经》的规定：“信士们啊！你们应当常常记念安拉，你们应当朝夕赞颂他超绝万物。”齐克尔的形式不尽相同，有些教团实行朗诵，称为高念派，如卡迪里教团、库布拉维教团、亚萨维教团等；另一些人则采取默念，称为低念派或默念派，如中亚的纳格什班迪教团。有的还伴之以音乐和舞蹈，如毛拉维教团等。音乐含意模糊，缺乏明确的概念，不仅具有引起极度激情的神秘力量，而且配合以象征性的语言和有节奏的动作，具有凌驾于人的意志之上的威力。据说，舞蹈与精神的循环有关，大家围绕一个存在物跳舞，意在心灵上获得天启的启迪；旋转表示在外表和思想上的循环，意思是乞求安拉让他们内心深处变得神圣，从而达到入神和与安拉相结合；

跳跃表示从人的地位跳到了与安拉相结合的高位。

赞珠的采用。赞珠，亦称念珠，它的采用与苏非派的齐克尔仪式密切相关。穆斯林使用的赞珠一般是 33 个或 99 个，便于赞念安拉，因为安拉有 99 个美名。关于赞珠的功用，巴格达著名的神秘主义者祝奈伊德把它作为达到入神的媒介；有人劝他说：像你这样受人尊敬的人不应使用这种异端的东西。他则回答：我不愿抛弃把我引到安拉那里去的道路。15 世纪时，由于苏非派的影响，赞珠在穆斯林中得到普遍的推广。现在连严格的瓦哈比派也在使用。

圣徒崇拜。伊斯兰教没有正式承认圣徒（吾力）的规定，早期的正统派穆斯林认为，祈祷圣徒是一种多神教崇拜的残余。主要由于苏非派的影响，圣徒崇拜才得以在穆斯林世界流行开来。十叶派中圣徒崇拜出现较早。12 世纪后，由于正统信仰与神秘主义之间在哲学上发生调和，这种宗教仪式又逐渐在逊尼派中程度不同地得到默认和实行。实际上，在乐于相信奇迹的人们的心目中，圣徒似乎离自己更近些。由于对当地圣徒及其坟墓的朝拜，有些人免除了到麦加朝觐的义务，加上去麦加路途遥远，困难较多，远非每个穆斯林都能前往，这就使苏非派的圣徒、圣墓崇拜更加盛行。所以，我国新

疆的苏非派穆斯林就说：自有麻扎（圣墓）在身旁，何必朝觐去天房。

七、中国伊斯兰教教派

伊斯兰教产生后不久就开始形成不同的派别。逊尼派和十叶派两大对立流派的斗争迄今没有停止。然而，我们中国的情况却有很大的不同。

伊斯兰教兴起后不久即传入华夏大地，具体年代尚无定论。现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唐永徽二年（651）是可信的，因为中国史书记载，这一年大食“始遣使来贡”。当然，阿拉伯大使来中国，标志着中阿正式外交关系的建立，并不一定就是伊斯兰教传入的年代。不过，在我们没有得到更确切的史证之前，姑且先这样说吧！唐代来中国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中亚人，除少数使者外，大部分是商人，还有一部分援助唐王朝平定安史之乱后留下的军士。他们大多数是穆斯林，因为当时阿拉伯伊斯兰大帝国的版图包括东起中国西北边境、西至摩洛哥和欧洲西班牙的广大地区。宋代海上交通发达，由海路来中国的穆斯林商人大增，他们大多集中在沿海城市，如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也有进而深入中国内地的。13 世纪，从成吉思汗开始，经过 3

次西征，蒙古人于1258年灭阿巴斯王朝。接着在中国建立元朝。中国和西域的广大地区都被置于蒙古人的统治之下，这有利于中国与西域各国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这时来中国的西域人更多，统称为色目人，其中不仅有商人，还有众多的军人和随军工匠。由于他们为蒙古人立过功，其地位仅次于蒙古人，高于汉人和南人。不管他们从事何种职业，他们多数都是穆斯林，所以在中国出现了“元时回回遍天下”的说法。伊斯兰教的发展在明代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在此之前，伊斯兰教可以说是外来侨民的宗教。当时虽有中国人加入，但终归不占主要成份。从明代开始，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时广大的穆斯林不管他们的祖先是外来的，还是本地的中国人，他们都成了中国人的一部分，并且在中国最终形成了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等少数民族。伊斯兰教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扎下了根。

明代以前来中国的穆斯林，既有逊尼派人，也有十叶派人，还有神秘主义派别—苏非派信徒。但在中国长时间内都未出现明显的宗教派别和教派之争。这是由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在这里，各种宗教并存，一般都能和睦相处，从而使伊斯兰教得以传播和发展。但另一方面，穆斯林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一直不大，始终处在非穆斯林的包围之中，所以他们首要的任务是如何保持自己的宗教

信仰，同时又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长久地生存下去。他们可能原属不同的教派，但同为穆斯林，基本信仰相同，分歧是次要的，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没有必要突出派别特点了。现在除新疆有少数十叶派信徒外，中国绝大多数穆斯林都自称属逊尼派的哈乃斐法学派。但在中国逊尼派的信仰和礼仪中却有许多十叶派的表现，以致清末著名史学家洪钧（1839—1893）误认为："中国今日通行之（伊斯兰）教，为阿里十叶派。"著名回族学者金吉堂、王静斋等人还举出不少证据，说明十叶派对中国逊尼派穆斯林的影响。如：中国内地的穆斯林重绿色，经堂教育毕业学员举行"穿衣挂幛"仪式时穿绿色大衣，而历史上十叶派建立的法蒂玛王朝（909—1171）尚绿，中国称为"绿衣大食"；扬伊玛目抑哈里发，清真寺的三掌教制中第一掌教为伊玛目，操一坊宗教大权，而经堂教育的学员则称为哈里发（"海里凡"是它的另一译）；对阿里的敬仰胜过前三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和奥斯曼，誉阿里为战无不胜的勇将、"圣人的狮子"，清真寺内或穆斯林家中往往挂着用阿拉伯文书绘的阿里宝剑；对圣女法蒂玛的敬仰胜过圣妻赫底彻，妇女们要过纪念法蒂玛的忌日，称"姑太节"；男性穆斯林多以阿里、哈桑、侯赛因为经名，女性则多取名法蒂玛，而这些都是十叶派崇敬的人物；波斯文经典和宗教用语在中国伊斯兰

教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波斯是十叶派盛行的国家。所有这一切都表明逊尼派和十叶派在中国的融合。后期中国穆斯林内部虽然形成了派别，但也并非逊尼派和十叶派之分，而是逊尼派内的不同支派。人们对“教派”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也很难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有人将其定义为“某种宗教内部的派别”，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将中国伊斯兰教内部存在的大小不同的派别分别予以介绍。

1. 苏非派

前面我们谈到苏非派在穆斯林世界的形成和发展，中国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据记载，11 世纪以后，中国已有苏非派信徒活动。到了元代，苏非信徒在中国有所增加，《元典章》中提到的“迭里威士”就是波斯语“苦修者”的音译。但这些“苦修者”多来自国外，尚属无组织的个人活动。苏非主义在中国得到传播并形成派别，是进入 17 世纪以后的事。主要是新疆的依禅派和内地的门宦。

（1）依禅派

这是中国伊斯兰教分化出的最早一个派别，17 世纪初在新疆出现，属于神秘主义的苏非派。因其宗教首领称“依禅”而得名。“依禅”一词，是波斯语的音译，原意是复数第三人称代词“他们”，是信

徒忌讳直呼其教团首领的名字而慢慢形成的一种代称。有资料表明，从14世纪下半叶起，纳格什班迪教团的信徒就开始用“依禅”这一名称来称呼自己的首领。

伊斯兰教是10世纪末进入新疆的，但那时传入的不是依禅派。不过从这时起，也有少数苏非信徒在新疆活动。17世纪，纳格什班迪教团代表人物玛哈图姆·阿扎姆的两个儿子来到新疆的喀什噶尔，他们自称“圣裔”，开始在这里传教，受到当地穆斯林的崇敬，遂成为南疆六城的宗教首领，是为依禅派。后来，兄弟二人为争夺政治和宗教权力产生矛盾和斗争，形成以长子玛木特阿敏为首的白山派（信徒头戴白帽）和以次子伊斯哈克为首的黑山派（信徒头戴黑帽）。两派在教义上分歧不大，仅在礼仪上有小的差别，如白山派默诵赞词，黑山派则高声朗诵，等等。白山派和黑山派之间断断续续长达300年的斗争，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危害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也给清王朝统治者实行分化和“钳制”的民族政策以可乘之机。20世纪初，两派泯灭，依禅派得到进一步发展。

依禅派重视苏非经典和修持，主张克制和禁欲，通过神秘主义的直觉，达到认识安拉，融于安拉，“人主合一”的精神状态。宗教仪式比较狂热，在诵念齐克尔（赞主词）时配合以各种动作；崇拜圣徒，

朝拜圣墓（新疆叫做“麻扎”）。麻扎所在地多设有道堂（哈尼卡），是该派信徒活动的中心；大的麻扎不仅建有高大豪华的墓亭，而且设有礼拜寺。依禅派的道统多采取世袭制，内部有严密的组织和等级制度，一般信徒唯依禅之命是听；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依禅都被尊为“圣徒”，有些尚活在世的依禅也被神化为接近安拉的活圣人。由于在伊斯兰教传入前新疆曾传播过萨满教、拜火教、摩尼教、景教和佛教等多种宗教，依禅的宗教思想和礼仪中也融进了其他宗教因素和民族习俗，如在麻扎所在地跳萨满舞，在其周围插树枝，在附近树上绑碎布条，向死者供献祭品，等等。

（2）门宦

这是伊斯兰教苏非主义各派别及所属支派在中国回族等族穆斯林中的通称。对于“门宦”一词的来源，说法不一，有些学者认为是取中国古籍中“门阀”、“宦门”两词的第一个字组合而成；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它最早出现在18世纪，清乾隆年间（1736—1795），甘肃临洮穆夫提门宦第6辈教主马显忠出资开办义学，并积极改善回、汉关系，于是地方当局赐予他“统领”头衔，令其统管河州（今临夏）各教派。群众称其所管为“七门八宦”，从此始有“门宦”之称。继而为一些文人、学者所采用。在官方文书中这一名称最早见于河州知州杨增新光

绪23年（1897）3月的《呈请裁革回教门宦》文书。

早在南宋时，中国东南沿海已有云游四方的苦修者活动，元朝也有苏非来华。中国穆斯林学者和宗教人士前往麦加朝觐和游学伊斯兰国家，同样接触到了苏非派成员和他们的经典。明末清初，苏非主义传入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并正式形成苏非派的门宦。有些门宦由国外来的苏非派传道师所传，有些则系内地穆斯林代表人物在国内、外接受苏非主义后自创。甘肃临夏、临洮地区自元明以来，回、撒拉、东乡族穆斯林人口大增，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得到发展，于是苏非主义在这里得到迅速传播，内地穆斯林中开始出现教派分化。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最后形成中国的四大门宦及其40多个分支门宦。

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国外的苏非教团大多以创始人的名字命名，而中国多数门宦则以修持方法或所在地的地名命名。例如，“虎夫耶”的原意是“低的”、“隐藏的”，属低念派；“哲合林耶”的原意为“公开的”、“响亮的”，属于高念派；库布林耶的原意为“至大者”。北庄门宦、韭菜坪门宦显然是因地而得名。其实，各大门宦的所谓分支并非同源，往往由不同的人分别创立。门宦出现后，很快形成一种与当时穆斯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门宦制度、即一种教主兼地主的制度。多数门宦的

共同特点是教主（或称道祖、老人家）的身份、地位和权力世袭，从而形成高门世家；门宦有严密的教权组织结构，实行教主集权制。教主为最高领袖，由他直接委派热依斯和教长，分别管理由若干教坊组成的教区和各坊清真寺。据《甘宁青史略》，信徒“对于老人家命令，服从唯谨，虽令之死，亦所甘心。”在信仰方面，一般除保持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外，还崇拜教主及其拱北（坟墓），有的甚至以朝拜拱北取代去麦加的朝觐功课；还为门宦创始人、有影响的教主及其家庭成员过忌日；主张在“教乘”功课之外进行“道乘”修持，如坐静、履行神秘主义的祈祷，举行形式不同的赞主仪式（齐克尔），有的相当狂热；在各门宦的信仰和礼仪中还程度不同地渗进了地方原有的信仰和习俗。各门宦的情况不尽相同，下面我们分别加以简单介绍。

虎夫耶门宦。兴于清初，因主张低念“齐克尔”（赞主词）而得名。有毕家场、花寺、穆夫提、北庄、灵明堂、胡门、洪门等21个支系门宦，分布在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云南等地。各支系在道统传授上无直接联系，创始人有的来自国外，有的是接受苏非教理的中国人，各自独立从事宗教活动和传教，遵守大致相同的教理和宗教仪式。教理源于中亚的纳格什班迪教团，遵循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遵行哈乃斐派教法，修炼方法上兼重教乘和

道乘，在“现世繁华”的环境中“闹中取静”，早晚默念齐克尔，鼓励夜间副功拜。修道者因修炼程度不同而分为不同等级，最高一级为传教授道的“导师”（穆尔西德），称太师或教主，被认为是得道者，具有吾力（圣徒）品级，能显示各种“奇迹”；其次是哈里发，即教主的接班人，是办道者，具有谢赫（亦译“筛海”）的品级；最后是忠实的信徒，称为“穆里德”，即追随者，是学习教门的人。实行教主集权制。教主在世时精心培养几个哈里发，临终前选定其中最得意者为继承人，授予掌教印章或衣物作为凭证，使其成为下一辈教主，后来又演变成世袭制。随着教坊的增多，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的单一教坊制和教长推选聘请制被打破，而由若干教坊组成一个教区，教区和教坊的主持人都由教主委任。教主去世后，信徒要为他修建拱北，前往朝拜，以示敬重。

卡迪林耶门宦。兴起于清康熙年间，相传源于上述的卡迪里教团，由阿拉伯人华哲·阿布杜拉·董拉希（号称盘龙道祖）传入中国。第二辈道祖是祁静一。各辈道祖被认为是出家修行的引路人和导师，能显示各种“奇迹”。道统的继承人由道祖个人指定，其先决条件是童子出家，经过长期漫游行乞仅得果腹的苦炼和入山修行参悟。后因没有合乎条件的人选，七辈后“封印”不传。此后分为两支，一

支以大拱北门宦为中心，尊祈静一为始祖；另一支以韭菜坪门宦为中心。两支都由“勤练人”充当首领。

卡迪林耶门宦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十叶派的某些观点，但更多地是受佛、道教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出世倾向。重道乘轻教乘，认为“先有道，后有教”，《古兰经》和“五功”为世俗；道则是“本然”、“真一”、“独一”，是超俗的。除遵循《古兰经》和“圣训”外，必须静修参悟，否则不能达到认主、近主、“返本还原”的目的。为了求道，就要超俗出世，割断夫妻恩爱，抛弃功名利禄，游深山访名师，进行苦修苦炼，参禅悟道（坐静），默诵“齐克尔”和修道真经，向拱北敬香和叩拜；认为参悟是求道的捷径，一时的参悟，胜过千年的功修。它的修持理论是“定性复命”和“修身养性”。“性”是根，“命”是形，修身克己，清心寡欲都是为了养性。

卡迪林耶无教主、掌教等职称，内部分为出家人和在家人（俗人）两部分。出家人除漫游苦修者外，还有称做“清廉人”或“计较人”的。他们可以是童子出家，也可以半路出家，不要求他们漫游乞讨，一般居住拱北修行。在道统失传以后，他们实际成了道统继承人。还有一种是管理拱北的“站拱北者”，其中称为“当家人”的是掌权者，他们有的不出家，其主要功课是早、晚敬香和默诵“齐克

尔”。阿訇和一般信徒被视为俗人，他们只是信道者，不履行修道的各种戒律和功课，只要求重视朝拜道祖陵墓和参加门宦的纪念活动。例如，大拱北门宦在甘肃、四川、陕西、青海四省有大小修持地 30 多处；西乡鹿龄寺是其始祖祈静一去世和最初安葬的地方，临夏大拱北是其迁葬的地方，每年都有大批信徒千里迢迢前往朝拜。

哲合林耶门宦。兴起于清乾隆年间，创始人是甘肃武都回族人马明心（1719—1781）。哲合林耶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响亮的”、“公开的”，指念诵“齐克尔”（赞主词）的一种方式，故又称“高念派”。马明心曾受教于中亚的布哈拉，并朝觐麦加。回国后曾身着羊毛褐衫只身周游各地传教，若信徒有所奉献，他就随手转送穷人。他反对教权世袭，提倡简化宗教仪式，从事宗教革新，受到下层教众的欢迎。后来，随着门宦制度的确立，门宦首领变成了富甲一方的教主兼地主，教权继承也由传贤改为世袭制。

哲合林耶门宦高念“齐克尔”，不仅记主，而且赞圣；尊崇教主，朝拜拱北，特别崇尚殉教精神；重视清心、节食、坐静等“道乘”修持；在宗教礼俗上，男子戴黑色六角形帽，不留腮须；女子不戴盖头，不蒙面纱。

该门宦组织严密，教权结构实行道堂、教区、教

坊三级制。教主管理道堂，掌握门宦的最高权力，为门宦的精神领袖，主持教区的热依斯（代理人）和教坊清真寺的阿訇都由教主直接委派，信徒唯教主之命是听。该门宦信徒众多，分布较广，影响较大，曾辖830多坊，历经8辈教主。清代因几次参加反抗民族压迫斗争而遭残酷镇压。后来演变成5个分支门宦。现在信徒分布在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陕西、云南、贵州等地。

库布林耶门宦。关于它的起源传说不一，比较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它源于中亚的库布拉维教团，第一个将其教理传入中国的是一位来自国外的传道师穆乎引底尼。他曾三次来中国传道，最后在明洪武三年(1370)定居于今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大湾头，改姓张，号玉皇，字普济，成为东乡族的一员。和他同来的儿子继任第二辈教长，发展了不少信徒，其子孙相袭教长达11辈，称张门或大湾头门宦。

库布林耶门宦除遵行“五功”外，尤重静修参悟。静修分40天、70天、120天不等，届时静修人幽居山洞，默念“齐克尔”（赞主词）做礼拜，日食7枚大枣，饮数杯开水；信徒在举行宗教功修时要焚香，高念《古兰经》和本派的其他典籍；人无常（死亡）后，以转《古兰经》为亡人赎罪。

库布林耶门宦信徒人数不多，主要分布在甘肃的东乡和康乐。教权松弛，不设教主，教务由各坊

教长分别主持。

2. 格底目派

格底目派，又称“旧派”、“老教”、“古行”、“遵古教”。可以说是中国最古老的教派，它保持着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逐渐形成的一套宗教制度，但原来并无这一教派名称，因为在长时期内中国伊斯兰教并无教派分化。明末清初，苏非道统的依禅派和门宦出现后，被称为“新派”或“新教”，于是对不信奉苏非主义并保持原有宗教制度的广大穆斯林就称为“旧派”或“旧教”，阿拉伯语叫“格底目”。后来又出现伊合瓦尼等派别，但总的说来，目前格底目派仍占中国穆斯林的多数，特别是在内地各省市。

格底目派属逊尼派，遵奉哈乃斐派教法，总其教义是“认主从圣”，重视六大信仰五项功课，静修参悟仅被看作副功。重视长期形成的宗教礼俗和细微末节的礼仪，如坚持《古兰经》的传统读法；认为该书第112章（忠诚章）高贵，读到此章时必连读3遍；接都阿（祈祷）时要捧两次手，饭后祈祷也应捧手，每年斋月确定封斋和开斋日期要以见月为准，等等。由于长期与汉族共处，深受儒家思想和汉族文化的影响。如在丧葬方面，既保持了穆斯

林速葬、土葬、薄葬等主要特点，又吸收了汉族的某些习俗。亲丧后，亡者的父母妻子都放声痛哭，儿子要到各亲友家里号泣报丧，各亲朋好友都来吊唁，散白布，炸油香，一般都要备筵席款待阿訇和来人。给亡故的老人送葬要穿白戴孝，如果家中富有，还要挽幛执绋。死后遇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日、周年、三年，都要举行纪念活动。

格底目派在许多方面比较宽容，虽对其他教派持有异议，一般不过多地加以评论；它与各门宦有分歧，但对门宦内品学兼优、能按《古兰经》、“圣训”行教的人，仍尊为贤者；对国外来华传教的已故学者和教师也表示崇敬，并去上坟，以示纪念，但不主张为其修建拱北和朝拜拱北，认为那样做违背伊斯兰教不拜偶像的规定。

格底目派教权组织松散，以清真寺为中心，由附近的穆斯林组成一个教坊，实行互不隶属的单一教坊制或汉依制（一个大寺下属几个小寺），教务上实行伊玛目、海推布、穆艾津三掌教制，阿訇（伊玛目）实行聘任，有一定任期，可连聘连任，也可提前“辞学”。在寺务管理上采取学东、乡老、社头或清真寺董事会制，社头一般都由有权势和威望的人士担任，乡老则由公众推选。明、清时期，某些大寺还设有穆夫提即教法说明官。

3. 伊合瓦尼派

伊合瓦尼派又称“新兴派”、“新兴教”，一般是指与格底目派相对而言的新派。“伊合瓦尼”，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兄弟”。由于该派主张“凭经立教”、“遵经革俗”，故又称“遵经派”、“圣行派”。它由东乡族穆斯林马万福于19世纪90年代始创。马万福1853年生于临夏果园村，故有马果园之称，又因他曾朝觐麦加而被称为果园哈只。他家并不富裕，据说只有薄田三四亩，勉强维持生计。祖父和父亲都是阿訇，所以自幼受到良好的宗教教育。以后外出求学，总感到现实的遵行有许多与伊斯兰教精神不相符的地方，但又缺乏足以证明这一问题的经典。

马万福才智聪敏，22岁时取得任阿訇的资格，随后在几个地方开学，是虎夫耶北庄门宦年轻的阿訇。1886年，他同老师瓦里家老阿訇以及马会三等人前往麦加朝觐，看到圣地奉行的宗教礼仪中有些与中国穆斯林特别是与门宦的礼仪不同，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缺乏讲解教义、教律的典籍，宗教学说得不到完整的贯彻造成的。他决定留国外继续深造。1892年马万福取海路回国，经广州到湖北，经挽留，在老河口清真寺讲学一年后才返回家乡。他

继续在临夏一些清真寺任开学阿訇，传播所学知识，为倡导新教派做舆论准备。这期间，又有一些人朝觐归来，他们支持马万福的活动，人称“十大哈只”。其实，这并非确切的人数，只是表明当时倡导新学说的是一批有名望的阿訇。资料表明，除临夏地区外，其他地方同时也有人宣传相同的主张。他们总结国外所获知识，研讨带回的经典，据以评论不合经典的礼俗。马万福明确提出了“遵经革俗”、“凭经立教”的口号，以“十大哈只”为核心逐渐形成一个新派别。他们自称“伊合瓦尼”，意为同教兄弟，大概取自《古兰经》中“穆民皆兄弟”一语。多数学者认为，“新派”在很大程度上受当时盛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派的影响。伊合瓦尼派的主张吸引了不少穆斯林，同时也招致其他派别主要是门宦的不满。后来，马万福进而提出以伊合瓦尼“统一教派和门宦”的口号，结果引起其他教派和门宦的强烈反对。他被迫离开临夏，从1908年起开始在陕西安康清真大寺任开学阿訇，继续传播其宗教思想，并取得良好结果。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安康不存在与他严重对立的门宦，格底目派又没有牢固的教权势力；加之此前赵真学阿訇在此进行过“遵古训”、“奉圣行”的宣传，马万福本人也总结经验，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宣教方法。

1911年辛亥革命后，马万福回到临夏继续活

动，影响进一步扩大，伊合瓦尼派与门宦之间的斗争也更趋激化。有权势的马安良令马万福立即离开甘肃。他被迫与长子马遇真一起前往新疆，在哈密继续传播其思想。甘肃省府行文新疆缉拿马万福。1917年12月，哈密县长根据新疆总督杨增新的命令将马万福下狱；1918年1月，将他装入木笼囚车押解兰州，中途被宁海镇守使马麟派人劫往西宁。马麟想通过扶持伊合瓦尼派消除其他教派和门宦，以利于他对青海的统治。此后，马万福长期任西宁东关清真大寺阿訇，在马麟和他的儿子马步芳的支持下推行伊合瓦尼派教义，结果引起激烈教争。到20世纪40年代，伊合瓦尼派不仅在青海、甘肃两省伊斯兰教中占了优势，而且在宁夏也有很大的发展。宁夏的虎嵩山阿訇在该派的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主张中、阿并重，举办中阿文学校，培养新型宗教人才；既坚持“凭经立教”，革除不合经、训的内容，又避免过分偏激的做法，提倡各行其是、互不干涉的原则，缓和了与格底目和门宦的矛盾。

人们把马万福等人倡导的伊合瓦尼派运动称为中国伊斯兰教史上一次大规模的维新运动，这并不确切，因为他不是要赋予该教以新的内容，而是主张恢复早期伊斯兰教的面貌。它的基本特点是：遵经、革俗、反对“异端”，主张认主、顺圣，严格履行五项功课；不提倡苏非主义的修持方式，认为崇

拜教主、朝拜圣墓，特别是对人下跪，直接违背伊斯兰教只拜唯一安拉的根本信仰。他们认为，伊斯兰教的教训包括诚信和遵行两个方面，要严格照经、训办事，强调信主独一，不允许“以物配主”；宗教功课分为“天命”、“当然”、“圣行”和“副功”4种，前3种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功课，应依次履行，最后一种是次要的，有余力时再做“副功”。念、礼、斋、课、朝是《古兰经》规定的五大天命，是一切功课中最基本的功课。马万福会同十大哈只从8部典籍中摘录重要内容编辑成册，系统阐述伊合瓦尼派的观点。他提出的“十大纲领”具体讲明了该派的主张，其中包括：不聚众念《古兰经》，一人念众人听；不高声赞圣；不多做“都阿”（祈祷）；不朝拜拱北；不聚众念“讨白”（忏悔）；不纪念亡人日子，等等。他们认为，念《古兰经》是为了认主、证主、敬主和畏主，不是祷告或祈愿，因此反对利用念经获取报酬，也反对为请来念经的人备饭，吃饭就不念经。这就是一般所说的“念了不吃，吃了不念”。

该派的“革俗”包括十分广泛的内容，如主张婴儿要在出生后7天起经名，而不应在出生当天；男子要留耳须，妇女要戴盖头；反对在举行婚礼时让新郎用波斯语说“达旦”词（即说“接受了”），而主张用汉语说；亲人无常（死亡）后，父母、妻子和儿女以及来吊唁者只能饮泣，不能号啕大哭；不

准为亡人披麻戴孝、执绋挽幛，也不在亡人入土时施散财帛；不主张为亡人宵夜，也不为亡人过七道、四十日、百日和周年等祭日。总之，就是要革除他们认为非伊斯兰教的习俗。

伊合瓦尼派的教权组织形式与格底目派大体相同，实行互不隶属的教坊制，没有本派统一的宗教首领和组织。但到后来，有些地方通过“汉依”制(即一个大寺管几个小寺)把若干原来互不隶属的教坊统管起来。

4. 赛来菲耶派

“赛来菲耶”是本派人的自称，系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古行”、“复古”。因该派主张礼拜时每拜三抬手，故被其他教派的人称为“三抬教派”。

该派系由伊合瓦尼派分裂而出。1936 年，伊合瓦尼派马得宝阿訇同马以奴斯等人赴麦加朝觐，回国时带回一些论述新学派的典籍。从 1937 年开始，他们在临夏边研究边传授，得到部分穆斯林的拥护，于是在伊合瓦尼派内部引起争论，形成两个支派。以广河三甲集尕苏阿訇为首的一支坚持马万福的原有宗旨，称为苏派；以广河县白庄人马得宝（又称尕白庄）为首的一派主张改革马果园的宗旨，称为白派。白派虽有自己的信徒，但遭到许多人的反对，特

别是受到当时有权势的三马（马步芳、马步青、马步康）的指责，因而被迫停止传教。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马得宝为首的一批阿訇看到军阀马步芳一伙人的统治已被推翻，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于是又以临夏八坊的新王寺为立足点，重新开始宣传其主张。一时间白派与苏派的矛盾和斗争又起，并且日趋尖锐，甚至准备械斗。但时代不同了，人民政府依照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从“各干各的，互相团结，互不干涉”的原则出发，妥善地解决了两派之间的问题，避免了不幸事件的发生。此后，赛来菲耶教派有所发展，但迄今人数不多，主要分布在甘肃临夏和陕西省西安市一些地方。

赛来菲耶教派在许多方面与伊合瓦尼派的主张相同，但它能从中分离出来，自有它不同的观点，概括起来主要是：认为万物皆安拉所造，安拉不在被造物之中；地球也系安拉创造，因此安拉一定在地球之外。只承认《古兰经》的原文和正确的注释，“圣训”是对《古兰经》的解释，应当遵行。只承认“前三辈”，即先知穆罕默德的圣门弟子、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所奉行的教义、教律，如遇他们对问题有不同的解释，看谁的理由充足，解释正确，就遵奉谁的，不盲目排斥任何一个。在礼拜时，主张伊玛目高念《古兰经》第一章，随拜者则低念。主张

礼拜时每拜抬三次手，即礼拜开始时抬一次，鞠躬前抬第二次，鞠躬起来时抬第三次。主张男子留满头（大背头），妇女戴面纱。不用现金或财物为亡人转“费达”（赎罪）。反对崇拜圣徒、朝拜圣墓。

5. 西道堂

西道堂是20世纪初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一个教派，创始人是甘肃临潭旧城回族人马启西（1857—1914）。他原是北庄门宦的信徒，所以有人把他创立的西道堂看作门宦之一；又因该派以清初回族学者刘智等人“以儒诠经”的汉文著述为行教依据，所以被称为“汉学派”。

马启西原名生春，字公惠，道号西极元，幼年曾习经文，后又拜当地名儒范绳武为师。应府试及秀才第以后，不求仕宦，而投身于宗教研究，主要攻读汉文经史和刘智等人的著作。

他从1891年起开办私塾，上午教书，下午静坐默悟。待其宗教思想趋于完备之后，便在1902年宣布脱离北庄门宦，另立组织。几年后集资修建清真寺，命名“西道堂”，是为该派的正式名称。西道堂主张实行互不隶属的教坊制，所以一般认为它不是门宦。它的宗教思想和仪式也说明了这一点。

西道堂既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又是农、

商并重的经济组织。它坚持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礼仪方面兼有格底目派和哲合林耶门宦的特点，轻礼拜、斋戒，重宗教节日，其中包括马启西的生日、忌日。西道堂设有教主，他既是宗教领袖，又总管堂内世俗生活事宜。西道堂简化宗教仪式，减轻宗教负担，移风易俗，不强迫儿童念经，而提倡男女都上学念书。这反映了新兴商业阶层的要求，也受到许多穆斯林平民百姓的拥护，因而发展较快。

西道堂实行集体经济所有制，入道堂的人，其财产一并纳入集体。道堂经营农、商、牧、副各业，统一管理，统一分工，统一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管理堂内经济，设有总经理，下设各业经理。这些人名义上由大家公推，实际上由教主等大户包任。他们开设“天兴隆”等商行，分店遍布新疆、西藏、四川等省区和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大城市；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有金银、农牧产品、贵重药材、布匹、珊瑚、日用百货等等。还有12处农场、5处牧场、13处林场和10多个不同种类的作坊。道堂内分为集体户和个体户，集体户住在甘肃临潭，个体户分散在甘肃、青海、新疆、四川等地。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道堂的经济已经走向衰落，下层信徒的生活陷入困境，教务受到严重影响。现在它作为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而存

在，经济管理方面的职能已消失。

6. 新疆的十叶派

上述那些中国伊斯兰教派别，有的虽然受到十叶派的影响，但它们都属于逊尼派。我们不应忘记，在中国1700多万穆斯林中，还有数万十叶派信徒，他们分布在新疆的西南部。其中塔吉克族穆斯林信奉十叶派的伊斯玛仪派，莎车县一小部分维吾尔族穆斯林信奉十二伊玛目派。

塔吉克族原是中亚的土著民族，分平原塔吉克人和高原塔吉克人两支。我国的塔吉克族是一支独特的高原塔吉克人，是古代分布在新疆南部的操印欧语系东伊朗语部族的后裔，他们在10世纪中叶后信奉了伊斯兰教。据传，16世纪末17世纪初，一位十叶派人由伊朗来到塔什库尔干传播十叶派教义，受到部分穆斯林的拥护，后经塔吉克族封建统治者的支持和大力推行而逐步传开。塔吉克族的伊斯玛仪派信徒，在信仰和组织方面都深受印度伊斯玛仪派霍加支派的影响，曾宗奉现代印度霍加派著名领袖阿迦汗（1957年卒）为自己的首领，认为他是真主的化身，是“活主”，是阿里以来的第48位伊玛目。阿迦汗死前指定自己的孙子卡里姆为继承人。塔吉克族穆斯林的宗教首领也称“依禅”。由阿迦汗委

任的教派领袖在这里享有很高的威望，是有文凭可据的世袭依禅。自 1885 年至 1951 年，每隔二三年就有依禅去印度孟买朝觐阿迦汗，向他奉献赋税，这被看作是一种功德和义务。阿迦汗接受奉献后，以书信为收据，并向朝觐者赐衣物。这些书信和衣物都被信徒看作神圣之物，长期保存。受到阿迦汗的接见被认为是终生的荣幸，甚至可与朝觐麦加的人一样获得“哈只”的称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穆斯林绝大多数属于逊尼派，只在新疆有几万十叶派穆斯林。这两派在中国没有像国外某些地方那样严重的对立，基本上是“各行其道”的局面。中国逊尼派穆斯林不同派别之间有分歧，历史上甚至出现过尖锐的斗争，但归根结蒂他们之间的区别不是根本信仰和政治主张的不同，而主要是宗教礼仪方面的差别，或宗教修持各殊，以致在细枝末节的礼俗问题上产生分歧。其实，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一定的必然性。纵观世界，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穆斯林之间在礼俗方面出现差异是常有的事。据最近几年赴麦加归来的哈只们讲，在朝觐期间，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礼拜的过程中种种大同小异之处，显然带有各地区、各教派的色彩，其表现形式远比我国各派穆斯林为多。例如，不仅有“一抬手”、“三抬手”，甚至有“多抬

手”。但大家同聚一堂，排班并肩，无论是随伊玛目还是各自礼拜，都互不干扰，相安无事。因为他们有一种共同的认识，只要信奉的是独一的安拉，顺从的是先知穆罕默德，遵循的是《古兰经》和“圣训”，并且严肃地、虔诚地履行各项功课，那么在礼仪和习俗方面的差异是不应过多挑剔的，更不能各以“正统”自居，互相贬斥，争论不休。世界范围内是这样，中国各派穆斯林之间更应如此。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伊斯兰教教派
作者=王怀德
页数=110
SS号=10153070
出版日期=